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nta.com.hk](http://www.ir.anta.com.hk)閱覽。

TEAM ANTA  
**WORLD GAME**  
安踏世界團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08**

**二零零八年報**



## 目 錄

1	使命、遠景、核心價值觀
6	公司資料
7	公司架構
8	二零零八年大事記
10	二零零八年業績摘要
11	五年財務概覽
12	我們的總部
14	主席報告書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42 別冊一
	我與安踏2008一起走過的日子
48	訂貨會及訂貨流程
72	企業社會責任
77	董事會報告
87	企業管治報告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收益表
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98	公司資產負債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主要會計政策
150	主要附屬公司
152	詞彙
	投資者訊息（內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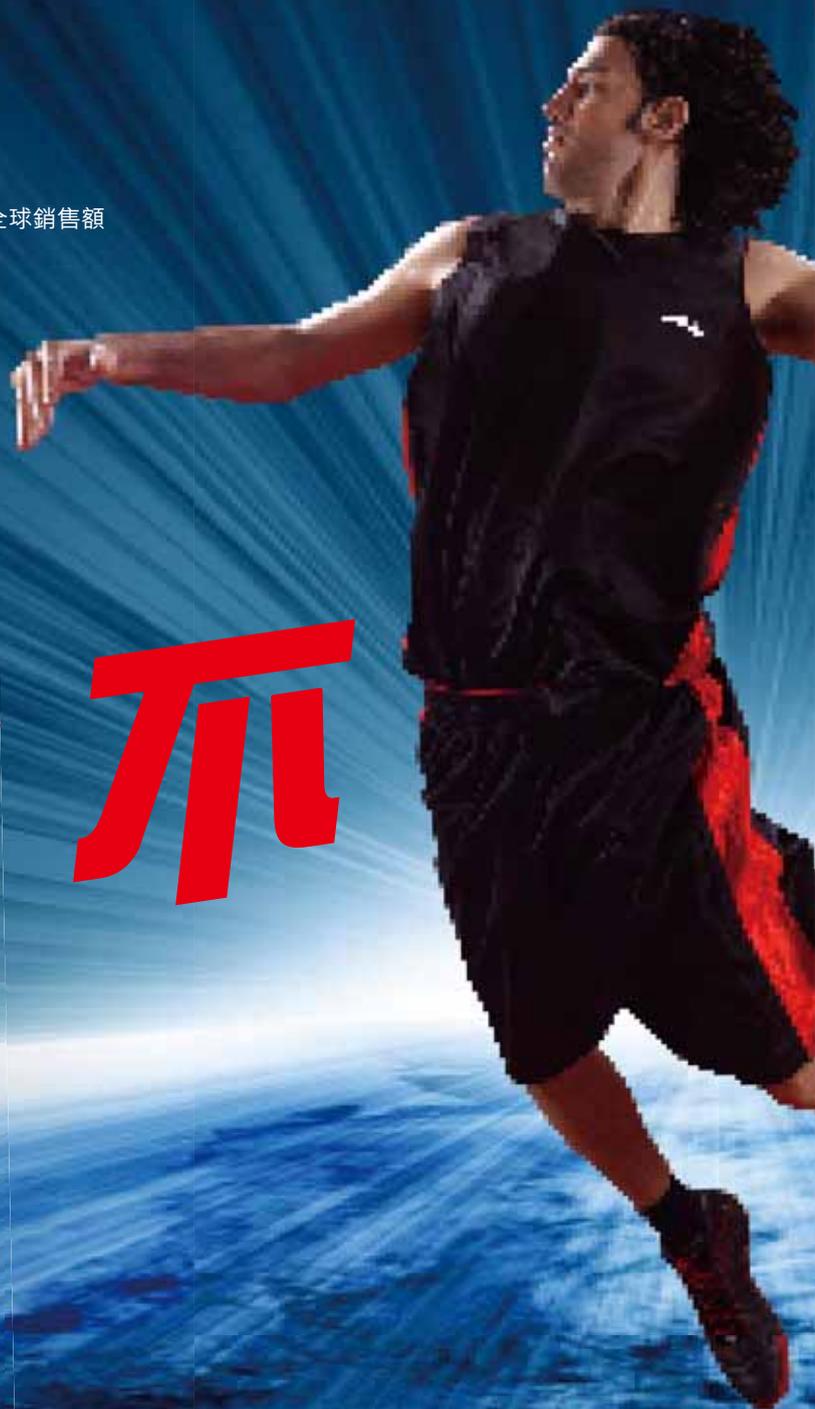
## 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 遠景

成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的中國體育品牌，並成為全球銷售額排名前十的體育用品公司。

# 永不



# 核心價值觀

品牌至上 — 我們堅信品牌價值是經營決策的基準，是安踏人傾力維護的核心。

創新求變 — 我們從不懼怕變革的風險，預應前瞻的格局，以隨需而變的創新，創造客戶終身價值。

專注務實 — 我們秉持「精、細、實、嚴」的求真態度，致力與體育事業共成長。

誠信感恩 — 我們篤信誠實正直、信守承諾的處世原則，永懷感恩之心，善盡社會責任。



# 止步！



**鍛鍊是通往**  
**世界頂尖**  
**的唯一通道**

安踏網球代言人 Jelena Jankovic，為世界頂尖女子單打網球員





# 我的背標中國造

安踏乒乓球代言人王皓，為2008北京奧運乒乓球男子團體金牌得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世忠 (主席)  
丁世家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王應權  
呂鴻德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王應權  
呂鴻德

### 薪酬委員會

丁世忠 (主席)  
呂鴻德  
王應權

###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 公司秘書

凌昇平 FCPA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

凌昇平 FCPA FCCA

##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誼愛路  
安踏營運中心  
郵編：361009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內控審閱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諾頓羅氏香港

##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 公共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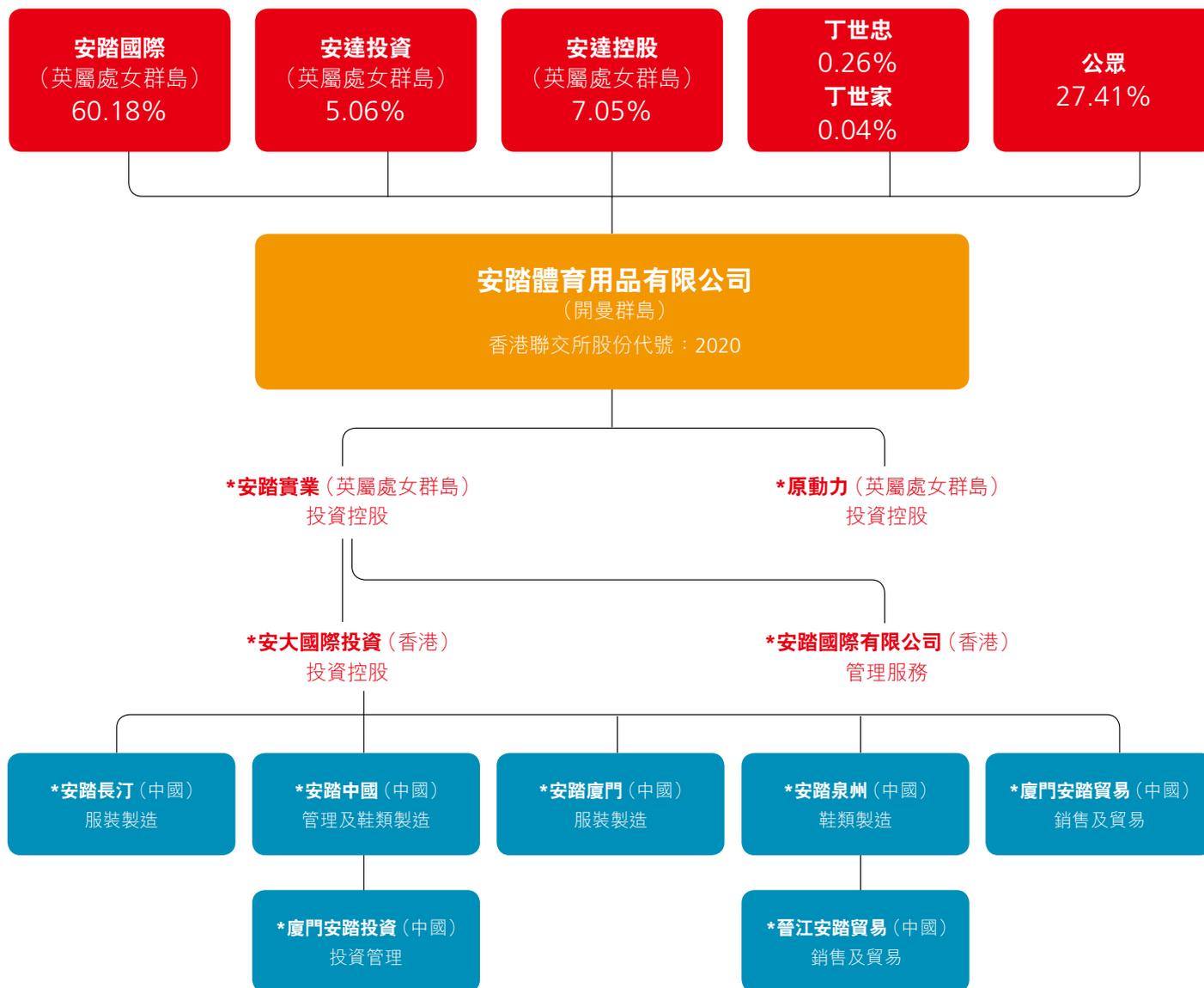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



# 公司架構



\* 全部附屬公司乃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二零零八年大事記



**一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安踏兒童事業部啟動



**二月** 安踏籃球代言人Luis Scola入選「新秀挑戰賽」，並穿著安踏專屬籃球鞋參賽，使安踏的體育裝備首次在國際賽場上亮相

**三月** 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七年，安踏的鞋產品連續七年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頒發「中國旅遊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

**四月** 舉辦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產品訂貨會，展出最新的時尚鞋系列和籃球代言人專屬體育用品系列



**五月** 安踏店數目突破5,000家，第5,000家安踏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開業

安踏聯合CBA及國際籃球聯賽隊伍舉辦「CBA安踏星銳訓練營」，10名CBA最具潛力的球員接受以Rick Adelman為首的教練團的訓練



出售國際體育用品品牌零售業務，今後本集團將集中管理自有品牌，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並以管理國際體育品牌為目標





## 七月

慶祝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週年

於福建省晉江總部開設安踏品牌館，展示本集團建立安踏品牌的歷程



於福建省晉江總部開設安踏形象店，總銷售面積達1,800平方米



## 八月

第一家時尚鞋店及第一家兒童系列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安踏籃球代言人Luis Scola於2008北京奧運穿著「斯科拉II代戰靴」作賽



安踏籃球代言人Luis Scola和Steve Francis於「中國行」期間，到北京、上海及廣州和球迷見面，並到晉江參觀安踏總部

## 九月

安踏第九家旗艦店於安徽省合肥市開業，總銷售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

## 十一月

本集團主席丁世忠先生，榮獲「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8」



## 十二月

本集團獲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投票支持，榮獲財經雜誌《IR Magazine》頒發「優異證書」



本集團榮獲中國國家民政部頒予二零零八年度「中華慈善獎—最具愛心外資企業」



# 二零零八年業績摘要

股東應佔溢利為  
人民幣894.8百萬元，上升

**66.4%**

營業額突破

人民幣**46.3**億元 增長約為55%

毛利率增長

**6.5**個百分點至**40.0%**

## 財務表現

- 營業額突破人民幣**46.3**億元，增長約為55%
- 毛利率增長**6.5**個百分點至40.0%
- 經營溢利增長**94.2%**至人民幣930.7百萬元
- 淨利率上升**1.3**個百分點至19.3%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6.4%**至人民幣894.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42.3%**至人民幣35.94分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分，股息佔二零零八年盈利之68.6%

## 業務表現

- 安踏店淨增加951家至**5,667**家
- 總安踏店銷售面積上升**31.7%**至571,204平方米
- 平均安踏店銷售面積由92.0平方米增長至**100.8**平方米
- 鞋類產品出售平均成本減少**5.8%**
- 平均售價（批發價）增長：鞋類產品上升**6.8%**至人民幣94.0元；服裝產品上升**6.3%**至人民幣57.0元
- 出售產品數量增長：鞋類產品上升**46.8%**至26.8百萬雙；服裝產品上升**43.7%**至33.9百萬元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零八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等章節內。



# 五年財務概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4,626,782</b>	2,988,723	1,250,142	670,349	311,499
毛利	<b>1,848,573</b>	999,907	313,228	125,871	43,775
經營溢利／(虧損)	<b>930,659</b>	479,256	147,280	51,566	(3,9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894,791</b>	537,793	147,417	48,033	(8,403)
非流動資產	<b>592,464</b>	494,789	265,166	194,311	129,516
流動資產	<b>4,350,018</b>	4,135,949	591,189	251,792	167,690
流動負債	<b>461,610</b>	480,044	618,444	335,019	136,7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3,888,408</b>	3,655,905	(27,255)	(83,227)	30,958
資產總值	<b>4,942,482</b>	4,630,738	856,355	446,103	297,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480,872</b>	4,150,694	237,911	111,084	160,474
股東權益	<b>4,480,872</b>	4,150,694	237,911	111,035	160,47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35.9</b>	25.3	8.2	2.7	(0.5)
每股攤薄盈利	<b>35.8</b>	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東權益	<b>180.0</b>	166.7	13.2	6.2	8.9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普通股股息					
— 中期	<b>10.0</b>	—	—	—	—
— 末期	<b>10.0</b>	8.0	—	—	—
— 特別	<b>8.0</b>	—	—	—	—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b>40.0</b>	33.5	25.1	18.8	14.1
經營溢利／(虧損)率	<b>20.1</b>	16.0	11.8	7.7	(1.3)
淨利／(虧損)率	<b>19.3</b>	18.0	11.8	7.2	(2.7)
實際稅率	<b>7.3</b>	10.1	0.4	4.3	(29.2)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b>13.8</b>	12.4	8.3	7.0	9.4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b>7.0</b>	7.1	6.8	5.1	3.4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b>3.0</b>	2.5	0.5	0.2	0.0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b>20.7</b>	24.5	84.5	35.4	不適用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b>18.7</b>	19.6	22.6	12.9	不適用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b>90.2</b>	80.0	26.8	36.5	不適用
負債比率	<b>10.3</b>	11.6	259.9	301.7	85.2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b>43</b>	44	42	29	26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b>15</b>	14	19	26	43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b>39</b>	51	61	27	25

附註：

有關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的定義及某些比較數字重列的原因，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之附註。

於每年末，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我們的總部

## 廈門辦公室



3/F 運動科學實驗室



籃球場



網球場



入口及平台



9/F 康樂室



晉江辦公室



1/F 形象店



2/F 品牌館



生產設施及物流中心



#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業績概覽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是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周年紀念。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在多方面都取得輝煌成就，並為未來的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承接二零零七年的輝煌成就，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使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46.3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長約為55%；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537.8百萬元增長66.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9分，去年為人民幣25.3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派息率為本年度盈利的68.6%。

## 企業成就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產品創新，推出「芯技術二代」和「舒感膠二代」科技，致力為運動員和消費者提供款式與功能並重的體育用品。本集團的國際籃球代言人Luis Scola穿著安踏籃球鞋參加「新秀挑戰賽」及2008北京奧運，展現安踏品牌的專業性和國際認受性。

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贊助資源整合，包括體育聯賽贊助、重點產品宣傳及簽署體育代言人等，以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透過贊助國內籃球、乒乓球和排球三大頂級聯賽和精英運動員，以加強市場對我們的功能性產品的認同與信任。本集團亦推出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加油中國」、「我的脊梁中國造」及「越磨礪越光芒」等廣告系列，鼓勵人們在2008奧運期間為中國國家隊打氣，並向消費者傳達安踏的品牌理念。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二零零八年五月，第5,000間安踏店於安徽省合肥市開業，這是本集團銷售網絡管理的重要里程碑。於二零零八年底，安踏店的總數已增加至5,667家。此外，本集團在中國重點市場共開設了9家旗艦店，分別位於瀋陽、武漢、上海（兩家）、北京、長沙、重慶、廈門及合肥。有效的分銷網絡，確保新款貨品的及時供應，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和競爭力。

由於在各方面表現突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領先，連續七年獲得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頒發「中國旅遊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

### 回饋社會

除業務成就外，本集團一直致力回饋社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本集團第一時間捐贈現金及體育用品到災區；並呼籲我們的分銷商、加盟商、供應商和員工捐款賑災。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因此獲中國國家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最具愛心外資企業」。

### 外界認同

本人十分榮幸成為「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8」的其中一位得獎者，這是外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優異表現之肯定。這項殊榮不僅屬於本人，還屬於那些曾為體育用品行業作出貢獻的人士。我們將秉承「務實、高效」的企業經營作風，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之一。此外，由於我們在投資者關係方面表現卓越，因此得到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投票支持，榮獲財經雜誌《IR Magazine》頒發「優異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世界經濟論壇」在瑞士日內瓦公佈二零零九年度「全球青年領袖」名單。本人十分榮幸獲得「全球青年領袖」的榮譽，並肯定了本集團的專業成就、對社會履行的義務及對世界未來發展作出的貢獻。





## 行業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日漸惡化，但中國政府已推出積極的財政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相信中國經濟仍會保持平穩較快增長。而中國經濟結構的轉變，預料會刺激內需及促進本地消費。

此外，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上大型體育賽事的推廣，令社會大眾對健康的關注及運動的參與度不斷提高，大大增加了體育用品的需求。現時中國人均體育用品的年支出，遠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顯示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仍有較大的發展及增長空間。

承接奧運熱潮，國內體育用品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建立起來，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然而，本集團預料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將進入整合的階段。消費者會選擇品質優良、價錢合理及表現卓越的專業體育用品。由於發展成熟的牌擁有廣泛的認受性、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強勁的研發能力，因此會在市場整合過程中取得優勢。

## 未來策略

在二零零九年，鑑於網球在中國成為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本集團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網球事業。為了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並為我們的網球體育用品系列的成功創造有利條件，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與世界頂尖女子網球員 Jelena Jankovic 簽署代言人合約，她的專屬網球體育用品亦將在中國大眾市場推出。

此外，本集團積極擴展與體育協會的策略性合作關係，藉此向世界展示我們的體育用品，協助我們的品牌走向全球。





去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表現非凡的一年，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擴張和強勁的財務表現。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和潛在的經濟衰退所帶來的各種挑戰。我們會提升品牌價值、增加產品種類和加強成本效益，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化挑戰為機遇。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增強競爭力，並在大眾市場推出時尚鞋類系列和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使產品更加多元化。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這兩個產品系列，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會繼續奉行「永不止步」的精神，致力強化我們的品牌策略和研發能力，並提升安踏品牌的專業度和美譽度，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 衷心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同時對我們員工的貢獻表示謝意。本人深信我們在來年定能再創佳績。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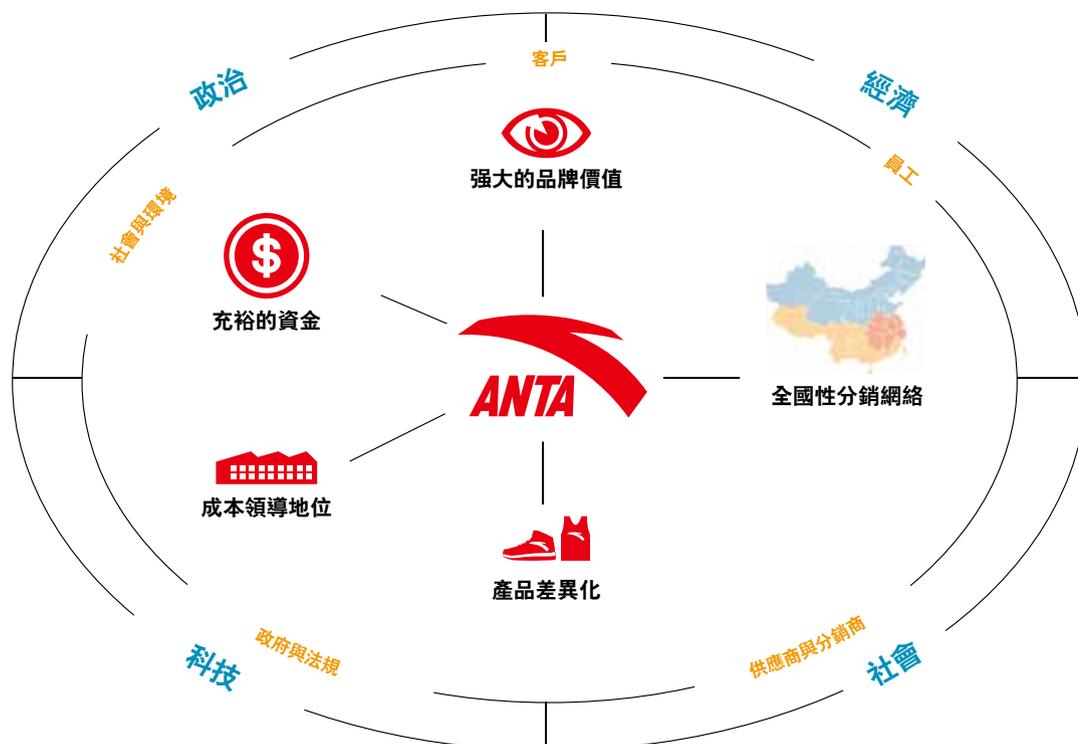




**571,204 平方米**

總安踏店銷售面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在環境

<b>政治</b>	<b>經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關注市民健康</li> <li>•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li> <li>• 城市化程度</li> </ul>
<b>科技</b>	<b>社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功能性</li> <li>• 專業體育用品</li> <li>• 潮流時尚體育用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參與度</li> <li>•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li> <li>•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li> </ul>

## 競爭優勢

<b>強大的品牌價值</b>	<b>全國性分銷網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助資源多元化</li> <li>• 品牌國際化</li> <li>•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市場需求快速反應</li> <li>•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li> <li>• 有效的分銷商管理</li> </ul>
<b>產品差異化</b>	<b>成本領先地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化的產品線與組合</li> <li>• 具有制定國家質量標準的資格</li> <li>•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享有規模效益</li> <li>•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li> <li>•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li> </ul>
<b>充裕的現金</b>	<b>企業社會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li> <li>• 無銀行或其他借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公民責任及公共關係</li> <li>• 與投資者保持密切的溝通</li> </ul>



## 市場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中國內地遇上自然災害，包括一月的雪災和五月的四川大地震，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又爆發了全球金融危機。與此同時，2008北京奧運的成功舉辦亦推動了人們對體育活動的關注及興趣。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出現衰退，中國的對外貿易出現放緩，國內經濟亦受影響。為了確保國內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維持平穩較快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推行一系列的宏觀調控政策。

## 中國宏觀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經濟數據顯示，在國家決策者的領導下，國內經濟在二零零八年保持平穩增長。由於對外貿易和固定資產投資減少，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年升幅回落至單位數的增長。展望未來，內需將成為維持來年經濟強勁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項目	數據	與去年同期變幅
宏觀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30.07萬億元	↑ 9.0%
	出口	1.43萬億美元	↑ 17.2%
	入口	1.13萬億美元	↑ 18.5%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17.23萬億元	↑ 25.5%
就業	城鎮登記失業率	4.2%	↑ 0.2個百分點
收入及居民生活	全年城鎮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15,781元	↑ 14.5% (扣除通脹因素 ↑ 8.4%)
	全年農村居民 人均純收入	人民幣4,761元	↑ 15.0% (扣除通脹因素 ↑ 8.0%)
	本地貿易	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10.85萬億元
	城市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7.37萬億元	↑ 22.1%
	服裝類別零售總額 (包括運動鞋和運動服)	—	↑ 25.9%
通脹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105.9 (二零零七年=100)	↑ 1.1 個百分點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106.9 (二零零七年=100)	↑ 3.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令海外市場的需求減少，導致部分從事出口行業的國內工廠倒閉，令就業市場出現萎縮。由於企業的盈利增長能力下降，預料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將出現放緩，人們的消費增幅亦放慢。



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和相對較快的增長



位於晉江總部的安踏形象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審慎的財政措施與有效的貨幣政策

國家領導層已制定「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減低環球金融危機對本地市場的影響，並維持健康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穩定。同時透過推行減稅和增加政府支出等措施，以保障人們生計。此外，國家決策者致力創造更多職位，以減低失業率及支持本地市場發展。

### 經濟結構重組與刺激內需

為了減輕金融危機對國內經濟的影響，中國政府已推出相應措施來刺激內需，繼早前宣佈動用人民幣數以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後，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四度調低利率。中國政府將會增加農村發展、基建、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及科技創新的資源投放，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消費。

### 本地貿易與通脹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出現放緩。不過，包括鞋服在內的必需品零售總額，則保持穩定而持續增長勢頭，原因是這些產品的需求不太受收入水平不穩定所影響。此外，刺激內需政策的推行，相信可保障居民的生活水平，從而加強他們的消費能力。

### 體育活動推廣與促進體育用品需求

雖然全球經濟危機日漸加深，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仍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

#### (一) 專業體育用品市場

繼2008北京奧運後，2009東亞運動會、2010亞運會和2011大學生運動會將陸續在中國舉行，這些體育盛事有助促進人們對健康的重視和體育活動的參與度。國家決策者頒佈刺激經濟計劃和促進內需措施，增強了國內的消費能力，因此，預計人們對康樂活動和體育用品的支出將不斷增加。



## (二) 兒童體育用品市場

為了保持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密切關注國民健康，以減少醫療開支。在國家最高領導層的倡導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更多體育活動，國內的家長亦願意為子女添置具保護性和舒適的體育用品。此外，由於兒童的腳型不斷成長，更換運動鞋服的速度比成人快，我們相信兒童體育用品市場對功能與款式並重、具保護性而又物超所值的體育用品的需求殷切。

## (三) 時尚體育用品市場

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上升，日漸重視生活品味，追求型格的休閒服飾來突顯個性。因此，消費者對潮流時尚、款式新穎的體育用品的需求愈來愈大。

## 市場策略與整合

在經濟結構重組和振興經濟計劃下，預期中國政府會增加消費者的津貼和資助，消費能力因而提高，並同時為人們提供教育、醫療、住屋等社會福利，以刺激消費。

很多規模較小的本地體育品牌希望在具潛力的體育用品市場爭一席位。然而，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會出現整合，知名度良好、銷售網絡穩建及研發能力強大的專業體育用品品牌將能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安踏店開設在人口密度高及消費力強的重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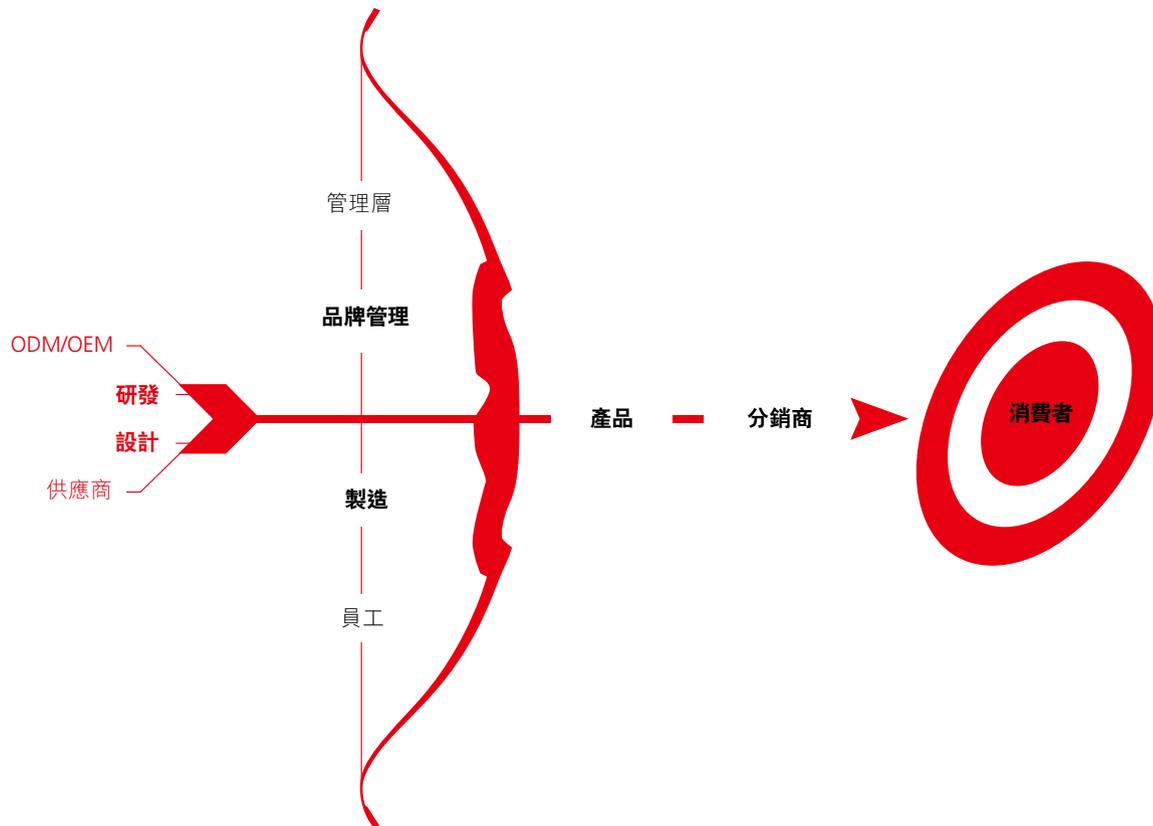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本集團擁有創新的研發及設計能力、豐富的品牌管理及分銷管理經驗，而自產能力則讓我們可以控制由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品牌管理，以至分銷商銷售及營銷安踏產品的重要營運階段。



#### 強大的品牌價值

安踏在國內擁有領先的品牌美譽度及知名度。本集團專注品牌建設，透過結合多方面的宣傳資源，包括體育聯賽贊助、廣告投放、在互聯網與消費者互動及與傑出運動員簽署代言人合約，同時配合重點產品宣傳，以突顯產品差異化。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的投入佔營業額的13.8%（包括報銷店鋪翻新費用及授予產品陳列設備，詳見下一節「全國性分銷網絡」），二零零七年為12.4%。



## (一) 整合贊助資源

### • 籃球贊助資源

#### – 國際籃球代言人

本集團與美國著名的運動鞋科技設計師Bill Peterson合作，為代言人Luis Scola及Steve Francis設計專屬籃球鞋系列。兩位代言人在比賽及練習時穿著安踏產品，證明安踏產品的先進技術及產品質量達到世界頂級賽事的要求和認同。Luis Scola亦在「新秀挑戰賽」及2008北京奧運中穿著安踏籃球鞋參賽，不但展示了品質卓越的安踏產品，亦進一步提升安踏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 – CBA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獨家贊助CBA參賽球隊的裝備和服裝，並在各球隊主場內展示安踏司徽。常規賽與季後賽亦於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作全國直播及轉播，增加了品牌的曝光率和知名度。同時，本集團為所有球員度身訂做裝備及服裝，包括球衣及籃球鞋，突顯安踏產品的專業形象。本集團亦贊助唐正東等優秀的CBA球員。

作為CBA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為CBA提供技術支援及啟動宣傳活動，以促進CBA的發展。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與CBA合辦「CBA安踏星銳訓練營」，10名在CBA聯賽最具潛力的球員飛赴美國休斯敦，接受以Rick Adelman為首的教練團的訓練。同時，本集團推出以CBA為主題的網站 (<http://www.anta.com/09cba/>)，促進與球迷的交流及傳播CBA精神。

### • 國際馬拉松贊助資源

本集團連續第二年成為全日空盃大連國際馬拉松（「大連馬拉松」）的唯一指定運動裝備和服裝贊助商。本屆大連國際馬拉松吸引了來自37個國家及國內29個省，共8,692名選手參加，參賽人數創歷屆新高。本集團亦推出「至氫跑鞋」，以配合是次活動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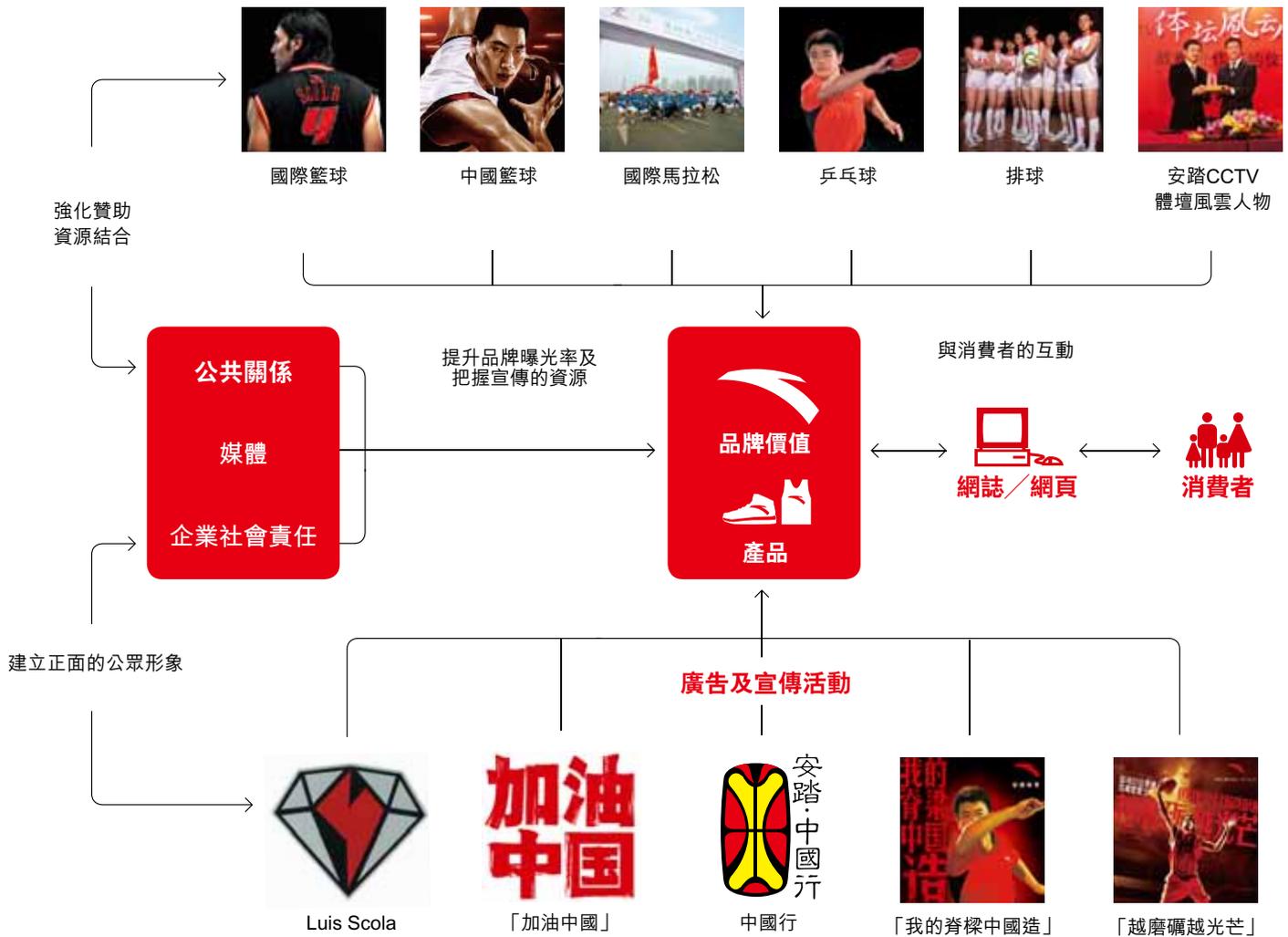
上：Luis Scola穿上安踏的裝備在中國首次登場

下：Luis Scola在2008北京奧運期間穿上「斯科拉II代戰靴」



品牌管理策略

贊助資源



• 乒乓球贊助資源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中國乒乓球超級聯賽」的唯一指定運動裝備和服裝贊助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賽季由19支隊伍組成，參與聯賽的球員包括2008北京奧運金牌得主。同時，本集團與國家乒乓球隊主力王皓簽署代言人合約。

• 排球贊助資源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贊助「全國男／女子排球聯賽」，並在二零零七年起冠名贊助「安踏全國排球聯賽」、「安踏全國排球大獎賽」及「安踏全國排球錦標賽」。



我与安踏  
2008  
一起走过的  
日子

# 我的中國行日記 (Luis Scola)



## 第一天 - 北京

中國行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展開，第一站就是北京。我與中國籃球記者、主持和評述員一同參與了一場籃球友誼賽，他們的表現極佳，我們都很享受這場比賽。此外，我還接受了知名網絡媒體Sohu.com的訪問。



## 第二天 - 廣州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和 Steve Francis 在廣州會合，並一同在廣東電視體育頻道的節目中亮相。





晚上，我們抵達廣州正佳廣場，向熱情的球迷介紹我們的新籃球鞋系列。我們還進行「二對二」比賽，他們十分友善，整晚氣氛都很愉快和興奮。



最後，我們在球迷聚會後到廣州的安踏店參觀。

# 我的中國行日記 (Luis Scola)



## 第三天 - 晉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我和 Steve Francis 離開廣州，前往位於晉江的安踏總部。安踏主席丁世忠先生帶領我們，參觀了運動科學實驗室、生產設施和形象店。

丁世忠先生向我們解釋應用於製造鞋底的技術和原材料。



當我們參觀形象店內的時尚鞋系列角落時，「突擊」系列的運動鞋令我留下深刻印象。



### 第四天 - 上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我們到上海繼續行程，我們  
十分高興能接受著名籃球評述  
員于嘉先生的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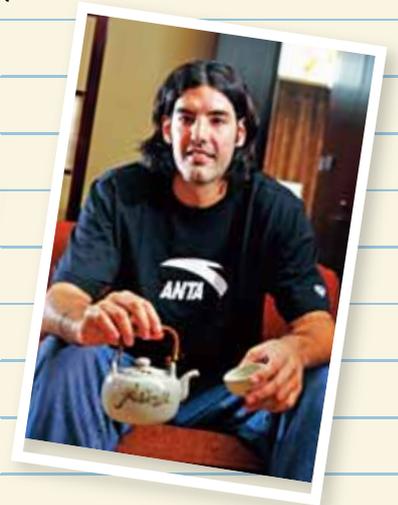


### 第五天 - 北京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我們最後返回北京並到長城參觀。  
這是我小時候的夢想，而這個夢想  
終於實現了，令我非常興奮。中國行  
是一個珍貴的回憶，我永遠都不會  
忘記，我會非常掛念中國的球迷！



于嘉



# 我的中國行日記 (Steve Francis)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我和Luis Scola參與了中國行。我們在廣州與球迷進行「二對二」比賽，並接受廣播及網絡媒體的訪問。印象最深刻而有趣的行程，就是參觀安踏總部的生產設施和實驗室，我的籃球鞋就是在那裡設計的。



我仔細檢驗和測試我的專屬籃球鞋的樣品。

我正在學習如何把運動鞋包裝到鞋盒內。



最後，我僅用10秒就完成整個包裝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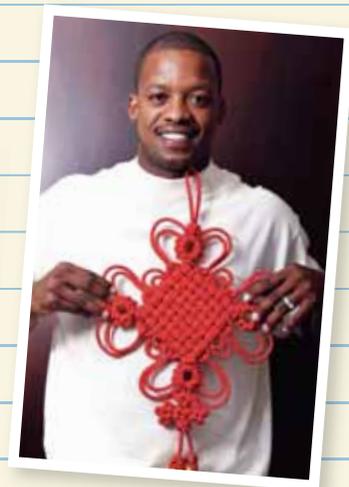
密踏的技術人員量度我腳掌的大小和形狀，並為我特製一雙合適的籃球鞋。

我在「平板三維測力台」上運球，以對身體的移動作分析。



我在橡膠跑道上步行時，腳部的受力情況立即在電腦的螢幕顯示出來。

Stevie Jonsson



# CBA 安踏 訓練營回顧 Rick Adelman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丁世忠先生與王博先生在北京的新聞發佈會  
主持訓練營啟動儀式。

## 第一天

具潛質的中國球員抵達休斯敦，  
我們準備了午餐歡迎他們。之後，  
他們前往健身房參觀健身設施。



## 第二天

我示範了進攻與防守的一對一  
技術，並指導他們團隊組織及  
籃球戰術。



### 第三天

為了加強他們的士氣和體能，我為他們設計了體能訓練課程。



### 第四天

密集的訓練令他們的技術提升不少。



### 第五至第八天

我為他們安排了四場挑戰賽，與國際籃球員對壘。由於緊張和不熟悉新戰術，首三戰都未能取勝，但他們充滿信心，迅速調整戰術並以穩定的表現，取得最後一場的勝利。



## 安踏CCTV 體壇風雲人物

奧運、  
突破、  
責任、  
榮譽



## 活動日程

### 啟動儀式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 播放運動員的宣傳短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 候選名單發佈及提名獎評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北京）

### 提名獎頒獎晚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成都）

### 總評評委投票儀式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北京）

### 頒獎盛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晚上（北京）





我們已準備就緒！





安踏擁有的不同的贊助資源，並被媒體美譽為「中國聯賽發動機」。





我們在安踏的領導下  
在大連國際馬拉松的跑道上  
「永不止步」地往前跑



2008北京奧運會期間，電視廣告激發了消費者對運動的熱情



- **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的冠名贊助商，該活動表彰國內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過去一年的努力和貢獻，獲得體育業界的重視，素有「中國體壇奧斯卡」之稱。本年度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的口號是「感受榮譽的力量」，突出「奧運、突破、責任、榮譽」四個主題。活動邀請了2008北京奧運會冠軍張寧（女子羽毛球單打）、鄒凱（男子體操團體／單槓／自由體操）、張娟娟（女子射箭）、侯斌（北京殘奧會點火手）及董福利（殘奧網球）擔任推廣大使，肩負起宣揚體育精神的責任。通過三個月的推選、提名及總評，頒獎典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順利舉行。

- (二) **多點面的廣告宣傳**

本集團推出10個宣傳品牌理念及重點產品的電視廣告系列，並透過店舖海報宣傳、產品展示、平面廣告、戶外廣告及品牌網站等不同的宣傳媒介，以突顯產品的差異化。

- **奧運宣傳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奧運年推出「加油中國」及「我的脊梁中國造」奧運廣告系列，讓大眾向中國運動員送上祝福。再者，為了促進與消費者的互動和傳播奧運精神，本集團推出「加油中國」的主題網站 (<http://www.anta.com/gochina/index.html>)，為消費者提供奧運及中國國家隊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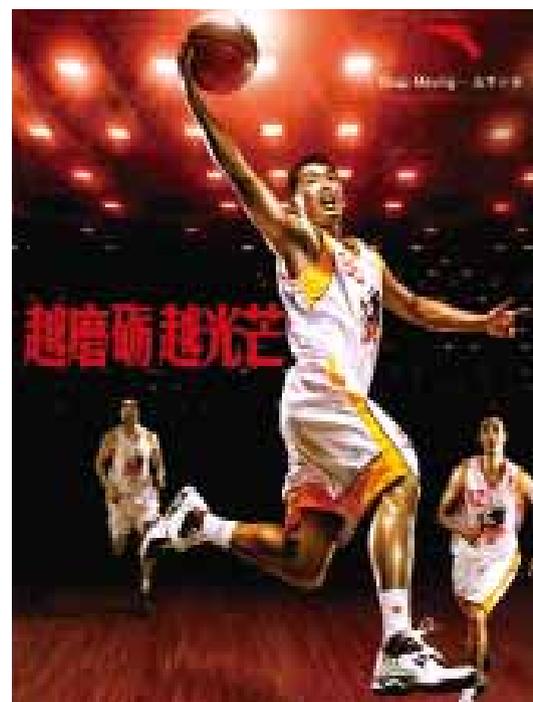
- **代言人宣傳活動**

為了促進安踏國際籃球代言人及中國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展開「中國行」，兩位代言人Luis Scola及Steve Francis先後到北京、廣州、上海及晉江宣傳他們專屬的籃球鞋系列，與球迷進行「二對二」比賽，並參觀位於晉江總部的研發中心及運動科學實驗室，親身體驗安踏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科技水平。「中國行」獲得大眾與媒體的高度關注，提升了安踏籃球鞋系列的專業形象（詳見第28頁至第33頁「我的中國行日記」）。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越磨礪越光芒」推廣活動，宣傳Luis Scola的「斯科拉」籃球鞋系列，Luis Scola在世界頂級體育賽事穿著「斯科拉」籃球鞋參賽，可見本集團的籃球鞋產品系列獲得國際的認同和肯定。

- (三) **消費者的交流與互動**

- **互動的宣傳活動**

本集團設立Luis Scola及Steve Francis的網誌及留言版，促進消費者與代言人的交流。同時推出「鑽石般的籃球鞋由您來設計」、「安踏聖誕驚喜無限」及「情人節送上祝福」的活動，藉此宣傳「斯科拉」籃球鞋系列及促進消費。另外，本集團為「CBA安踏星銳訓練營」設立留言板，讓消費者和球迷發表意見和互相討論。本集團亦積極舉辦球迷與運動員見面會，提高大眾對中國體育聯賽的關注，使本集團與消費者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又為時尚鞋系列設計的網站 ([http://www.anta.com/anta\\_fashionstars/](http://www.anta.com/anta_fashionstars/))，突顯時尚鞋系列型格動感的形象。



上：本集團致力推動體育發展和培育優秀運動員  
下：「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有「中國體壇奧斯卡」的稱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全國性分銷網絡

#### (一) 安踏品牌在中國市場

本集團繼續保持在中國二、三線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不斷擴展零售網絡。本集團以優化安踏店為重點，鼓勵分銷商在有利地點開設大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第5,000家安踏店於安徽省合肥市開業，是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的重要里程碑。高效的銷售網絡，確保本集團的新款貨品供應迅速。

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不斷發展，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外，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與第四季推出了時尚鞋系列及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 • 龐大的分銷網絡

##### — 安踏品牌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1,567家安踏店，翻新及改善787家安踏店的店鋪形象，整合面積較小的616家安踏店，淨增加951家安踏店。本集團致力增加安踏店的銷售面積，總銷售面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433,843平方米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底的571,204平方米，平均銷售面積由二零零七年底的92.0平方米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00.8平方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47個分銷商（二零零七年：39個）及5,667家安踏店（二零零七年：4,716家）。分銷商擁有的自營安踏店數目已從二零零七年底的1,424家（佔安踏店總數3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841家（佔安踏店總數32%）。



上：第五代安踏店形象

下：接受過培訓的店員為客戶提供體貼的服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分銷和零售網絡

安踏時尚鞋店			
安踏兒童系列店			
安踏店			
位置 - 北區			
遼寧	247	5	1
河北	237	-	1
山東	231	-	-
黑龍江	151	3	2
吉林	135	2	1
北京	132	-	-
陝西	113	-	4
山西	97	4	-
天津	64	-	1
內蒙古	62	-	1
甘肅	26	-	-
新疆	19	-	-
寧夏	6	-	-
青海	4	-	-

安踏時尚鞋店			
安踏兒童系列店			
安踏店			
位置 - 東區			
江蘇	574	-	2
浙江	508	4	3
湖北	275	-	1
湖南	250	3	2
安徽	226	2	1
河南	214	8	1
上海	194	-	-
江西	119	-	-

安踏時尚鞋店			
安踏兒童系列店			
安踏店			
位置 - 南區			
廣東	693	14	6
四川	302	10	2
福建	254	23	3
廣西	193	-	-
重慶	124	3	1
雲南	109	-	-
貴州	64	-	-
海南	42	-	-
西藏	2	-	-

### 安踏旗艦店位置：

- 瀋陽市瀋河區中街路
-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利生商場南側
-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
-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路
- 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
- 重慶市沙坪壩區新碕路
- 武漢市漢口區江漢路
- 長沙市步行街黃興南路
- 合肥市淮河路步行街東段

### 旗艦店：



下表為安踏品牌（不包括兒童體育用品／時尚鞋系列）分銷網絡發展情況：

	安踏店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改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增	整合		
東區	1,968	666	274	<b>2,360</b>	357
南區	1,489	422	128	<b>1,783</b>	235
北區	1,259	479	214	<b>1,524</b>	195
	4,716	1,567	616	<b>5,667</b>	78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為9至14歲的兒童提供款式與功能並重、剪裁簡約的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分銷商於國內核心市場開設了81家兒童系列店，其中一半為街舖店，店舖以鮮艷橙色為主調，展示鮮明活潑的形象。

### – 時尚鞋系列

鑑於時尚運動產品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推出強調時尚感及顏色配搭的時尚鞋系列，為15至28歲的年青人及上班族，提供時尚而舒適的休閒運動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分銷商於國內核心市場開設了33家時尚鞋店，其中部份由面積較小的安踏店改造而成，店舖以黑色為主調。

### • 良好的店舖形象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店舖形象，本集團透過旗下分銷商在國內核心市場及人口密度高的城市開設旗艦店，良好的店舖形象，提升了安踏品牌的美譽度，並帶動其他安踏店的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旗下分銷商於中國共開設9間旗艦店（詳見第45頁「全國性分銷網絡」圖表）。本集團亦舉行「全國分銷商陳列大賽」，讓分銷商及零售商員工主動地提高對店鋪陳設的了解。另外，本集團積極推廣產品陳列更鮮明的第五代安踏店，提升品牌形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024（二零零七年：1,082）家安踏店舖已翻新成第五代安踏店。

### • 有效的分銷商和加盟商管理

為加強對分銷商及安踏店的管理，本集團設立3個地區管理中心和6個營運分部，本集團逾200名具豐富管理經驗的員工與分銷商的管理團隊，組成一個監控龐大分銷和零售網絡的平台。本集團為不同地區的分銷商發佈「地區性管理標準手冊」，統一營運程序、顧客服務要求和培訓準則。本集團對分銷商採取分級管理制，按不同的年銷額、分銷商自營安踏店與加盟商安踏店比例、大安踏店與總安踏店比例，給予分銷商不同的出廠價優惠。同時，本集團嚴格審批分銷商開設新安踏店的地點、銷售面積、目標年銷額等，並要求分銷商依照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陳列規格裝修安踏店。



上：時尚鞋店  
下：兒童系列店



### 安踏分銷網絡及架構

47個分銷商和  
43%的銷售網點系統  
已和本集團的ERP聯網



本集團致力加強分銷商及終端網點的監察，提高客戶服務質素和提升店鋪銷售表現。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4次「神秘顧客調查」，有效地提升安踏品牌美譽度，顧客的滿意程度亦大大增加。本集團繼續增加對銷售終端的資訊化覆蓋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的銷售網點系統已和本集團的ERP聯網，令本集團能實時了解具代表性的終端營運數據及存貨情況，加強分銷商之間的存貨管理能力及銷售網點的監管能力。

### (二) 安踏品牌在海外市場

本集團有策略地發展海外市場，致力提高海外市場滲透率。本集團透過海外分銷商在東南亞、東歐及中東開設安踏店及專櫃。同時，本集團在海外啟播電視廣告、投放戶外廣告及安排公關宣傳。

### (三) 出售國際品牌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底計劃進入國際品牌體育用品零售市場，成立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零售業務。此後，中國零售市場不斷整合，與當初的經營環境出現變化。與此同時，安踏品牌業務發展更迅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出售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此外，給予上海鋒線的墊款已由該獨立第三方承擔。本集團今後將集中安踏品牌管理業務和加強研發及設計能力，並積極研究引入國際體育品牌管理業務的可能性，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價值。



# 訂貨會及訂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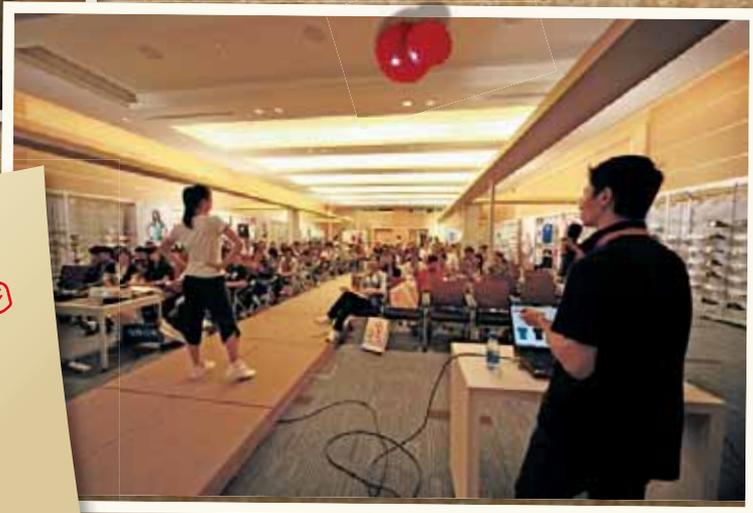
1.  
分銷商到會  
訂貨達場



2.  
分銷商參加培訓  
講座，及預先觀看  
市場



3.  
分銷商向產品  
展示新款及款式  
模特剪裁及搭配



4.  
分銷商檢視  
並挑選新產品



5.  
分銷商利用電腦  
中心的訂貨系統  
訂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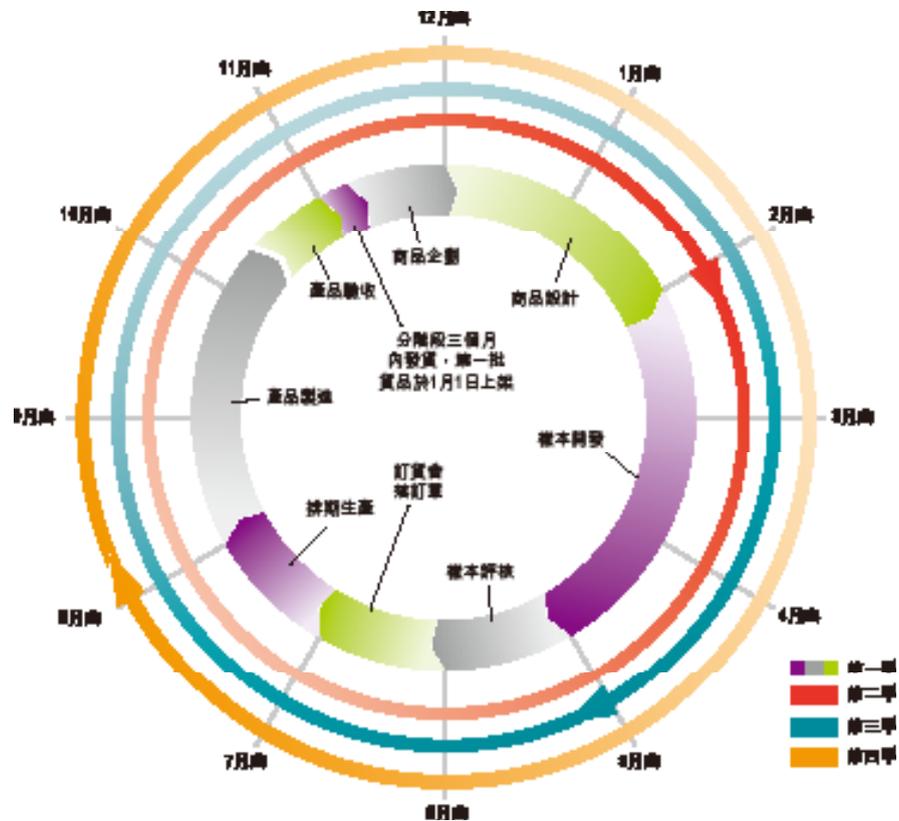
6.  
簽約



### 產品差異化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提升科技研發、產品設計和質量監控能力，以保持核心競爭優勢及加強產品差異化。於本年度，研發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2.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0%（按銷售成本計算）。

####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 (一) 科技研發

本集團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並與北京體育大學、中國皮革和制鞋工業研究院進行合作研究項目。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體育用品的舒適性及保護性。

科技研發項目	內容
「舒感膠II」技術	提升「舒感膠」技術至「舒感膠II」技術，大大增加鞋墊的舒適性和減震性能，其形狀記憶功能更增加耐磨能力，使產品不易變形。「舒感膠」技術已應用在「至氣跑鞋」、CBA專屬籃球鞋及其他籃球鞋產品。
「鞋墊技術研發」	改善鞋墊重量、減震能力及穩定性。
「中國兒童腳形研究」	分析中國兒童腳形，開發不同的童鞋模及鞋墊，增加童鞋的保護性。
「專業運動員腳型資料庫」	分析國內馬拉松、乒乓球、排球和網球運動員的足底壓力、足部用力特點及傷病情況。
「服裝實現科技功能」及 「人體工學的立體裁剪技術」	提升服裝產品的舒適性及合身性。
「女性專業運動員研究」	分析女性專業運動員的特點，了解她們對體育用品的需要。





### (二) 產品設計

除了在我們的廈門辦公室及北京設計中心工作的國內及海外設計團隊，本集團又與日本、美國、意大利、比利時及香港的國際設計機構合作。當中，本集團與國際著名的運動鞋科技設計師Bill Peterson合作，為籃球代言人推出專屬球鞋。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市面上推出超過2,200款新鞋、2,500款服裝及2,000款配件，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 (三) 質量監控

早在產品企劃階段，質量管理人員便為所有產品和原材料進行質量測試，確保產品和原材料達到國家制定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產品除了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國家免檢產品」及通過「ISO 9001:2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外，本集團亦擔任「全國制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委，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促進整個行業技術的發展，協助提升中國鞋業的國際水平。





本年度的主要質量監控措施：

質量監控措施	內容
抗扭轉及彈性測量	測試運動鞋前掌多角度扭轉力量，以提高鞋類穿著的舒適性和減低運動損傷。
鞋類舒適度測試	通過模擬各種運動條件下鞋類內腔的溫度和濕度，測試各種條件下運動鞋的透氣性能。
疲勞及低溫環境測試	通過模擬類似人體對鞋底的壓縮，測試運動鞋的使用壽命，配合低溫環境箱內模擬冬天的冷凍環境，測試鞋在低溫環境下的力學性能。
服裝顏色及甲醛含量的測試	測試服裝在不同環境及溫度下的顏色持久度及安全性。

#### (四) 供應鏈管理

為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建立供貨商分級管理機制，將供貨商分為3個層次，即：戰略合作夥伴、長期合作夥伴和短期合作夥伴，並按季作出評估以提升供貨商的表現。同時，本集團聯同供應商訂購原材料，以享有大批量訂貨優惠價格。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質量評估手冊」及「供應商激勵制度」，鼓勵供貨商自發提升效能及質量。此外，本集團提升原設計生產商的比例，引入更多ODM，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鞏固競爭優勢。





(五) 生產效能

安踏產品需求快速上升，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大生產規模，鞋類生產線由二零零七年底的15條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23條（包括3條試行的鞋類生產線），連同1個鞋底廠及2個分別位於長汀及廈門的服裝生產基地，本集團於本年度共自行生產約12.6百萬對鞋類製品及約4.5百萬件服裝。同時，已售產品中之鞋服自產比例分別為50.0%（二零零七年：62.5%）和11.7%（二零零七年：4.3%）。下圖為生產基地位置及於本年度的生產數量。



##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營業額	<b>4,626.8</b>	2,988.7	54.8
毛利	<b>1,848.6</b>	999.9	84.9
經營溢利	<b>930.7</b>	479.3	94.2
股東應佔溢利	<b>894.8</b>	537.8	66.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b>35.94</b>	25.26	42.3
— 攤薄	<b>35.86</b>	25.21	42.2
每股股東權益	<b>179.95</b>	166.69	8.0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b>10.00</b>	—	不適用
— 末期	<b>10.00</b>	8.00	25.0
— 特別	<b>8.00</b>	—	不適用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b>40.0</b>	33.5	6.5
經營溢利率	<b>20.1</b>	16.0	4.1
淨利率	<b>19.3</b>	18.0	1.3
實際所得稅率	<b>7.3</b>	10.1	(2.8)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b>13.8</b>	12.4	1.4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b>7.0</b>	7.1	(0.1)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b>3.0</b>	2.5	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百分比)	(百分比)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b>90.2</b>	80.0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b>20.7</b>	24.5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b>18.7</b>	19.6
	(以366日計算)	(以365日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b>43</b>	44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b>15</b>	1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b>39</b>	51

附註：

- (1)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2)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 (4)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 (6) 若干比較數字因分開列報非持續經營業務資料而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為安踏品牌業務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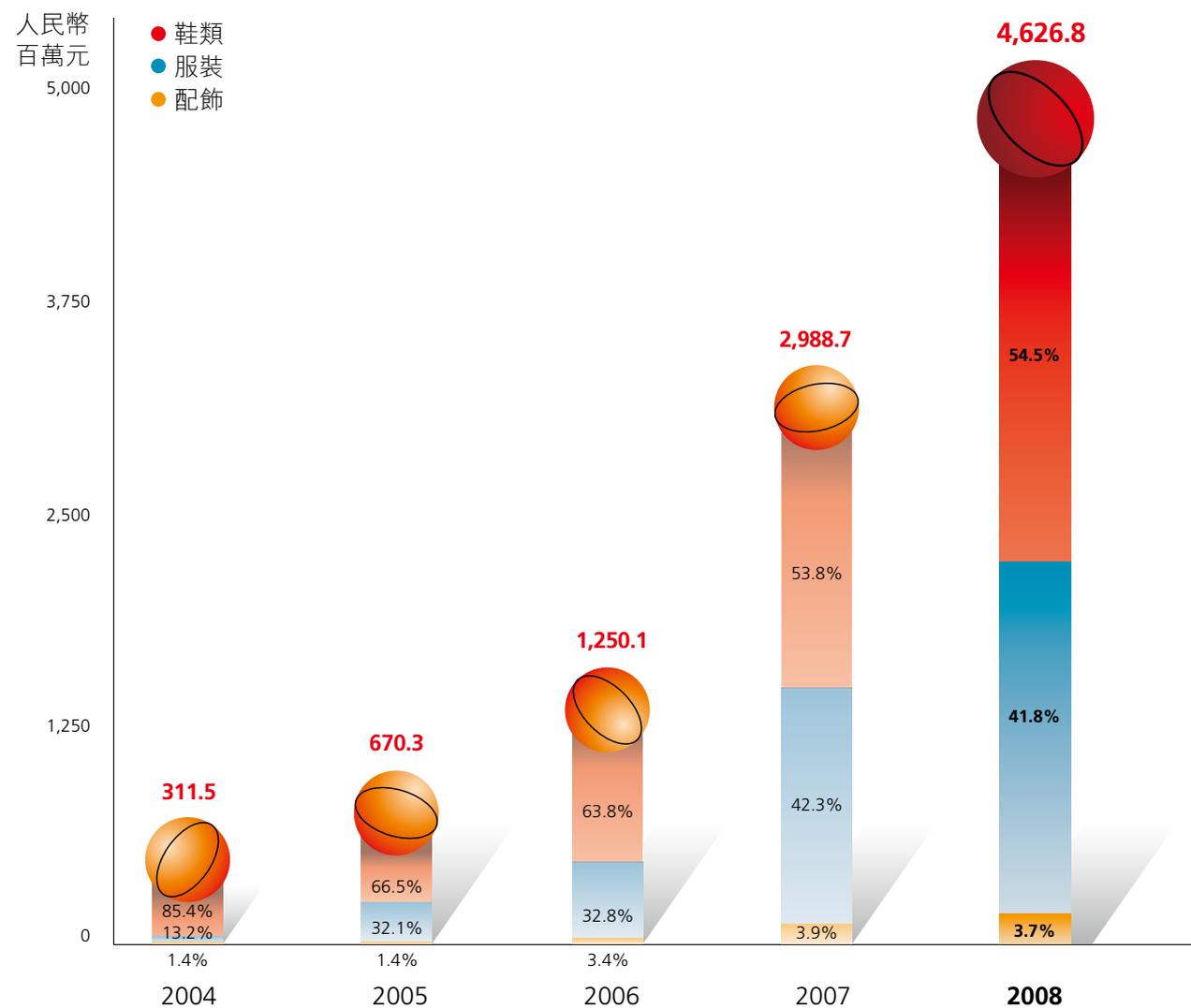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產品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年度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變幅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鞋類	2,521.6	54.5	1,606.7	53.8	56.9
服裝	1,932.2	41.8	1,263.4	42.3	52.9
配飾	173.0	3.7	118.6	3.9	45.9
	<b>4,626.8</b>	<b>100.0</b>	2,988.7	100.0	54.8

### 按產品組合劃分營業額



## 安踏品牌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升批發及零售的平均售價，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及拓展分銷網絡，因此安踏品牌的收入比去年增加54.8%。

鞋類產品銷售的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53.8%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4.5%，而服裝及配件銷售的比例則由二零零七年的46.2%略減至二零零八年的45.5%。反映鞋類產品仍然稍為受市場歡迎。寬潤的產品線亦減輕產品組合的變化。

## 國際品牌

本集團國際品牌（包括阿迪達斯、銳步及卡帕）體育用品的分銷業務（零售及批發）由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本年度，此業務已被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107和108頁。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並逐步擴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度（「四個月期度」），此業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全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由於分銷零售市場分銷網絡近年出現急速整固，競爭日漸激烈。因此，本集團籌劃了更多的推廣活動以維持競爭力，而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36.5%下降至四個月期度的31.0%。同時批發業務的比重及毛利率保持穩定，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8.6%下降至四個月期度的25.3%。該業務於四個月期度產生人民幣7.7百萬元經營虧損（二零零七年全年：人民幣5.6百萬元），這主要是毛利率下降所導致。

## 按地區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銷售地區劃分本年度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東區	2,005.0	43.3	1,219.1	40.8	64.5
南區	1,628.5	35.2	1,208.6	40.4	34.7
北區	971.4	21.0	535.3	17.9	81.5
國內市場	4,604.9	99.5	2,963.0	99.1	55.4
國際市場	21.9	0.5	25.7	0.9	(14.8)
	4,626.8	100.0	2,988.7	100.0	54.8

附註：

- (1) 東區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及上海
- (2) 南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貴州、雲南、四川、重慶及西藏
- (3) 北區包括北京、河北、內蒙古、山西、山東、甘肅、寧夏、青海、天津、新疆、陝西、遼寧、黑龍江及吉林
- (4) 國際市場包括東歐、中東及東南亞

東區及北區的營業額於年內增長顯著，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北京、上海、武漢、長沙及合肥開設新旗艦店，並在湖南、山東、湖北及河南等人口密集的市場擴展分銷網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平均售價／成本及銷售總數量分析

下表載列本年度鞋類及服裝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幅		
	已售 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	已售 單位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	已售 單位總數 (百分比)	平均售價 (百分比)	平均成本 (百分比)
鞋類	26,812	94.0	55.2	18,262	88.0	58.6	46.8	↑ 6.8	↓ 5.8
服裝	33,874	57.0	35.3	23,580	53.6	35.6	43.7	↑ 6.3	↓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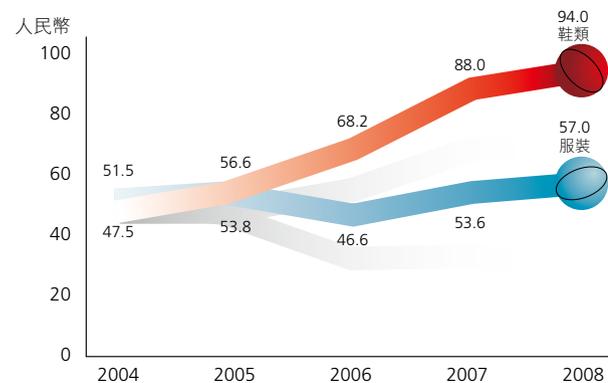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配飾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我們沒有列出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詳情。我們認為此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 (2) 平均售價以本年度營業額除以本年度內已售單位總數計算。平均成本以本年度銷售成本除以本年度內已售單位總數計算。

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以下因素促成：

- 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對體育及保健用品的需求增加，及品牌美譽度提升，皆為本集團建議零售價平均有所上升的重要因素；及
- 品牌形象提升，加上向分銷商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服務，令出廠價得以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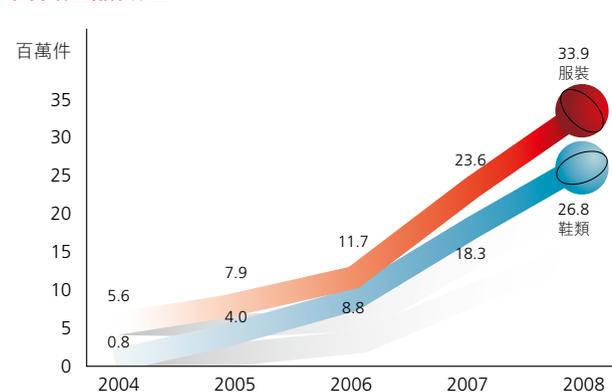
#### 平均售價增長（批發價）



分銷商購貨數量上升主要由以下因素促成：

- 品牌及店鋪形象提升及於黃金地段開設旗艦店，是提升分銷網絡質素及為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至其他潛在市場的關鍵因素。於本年度安踏店數量和總銷售面積增加；及
- 於中國，本集團已開發出寬潤的產品線以應付中國不同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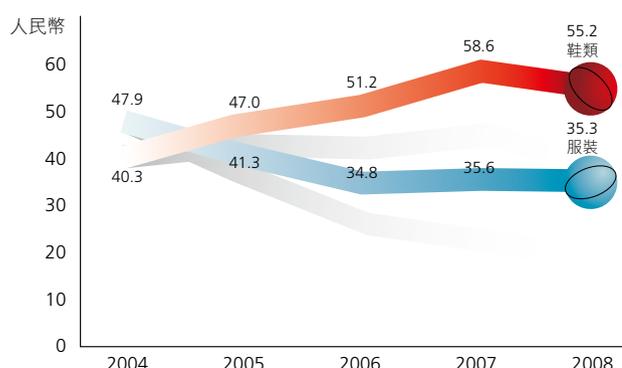
#### 出售產品數量



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鞋底廠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生產，並實現規模效應；
- 提前採購原材料，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及
- 聯同OEM／ODM採購原材料，從而加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和享有大批量採購的折扣。

### 平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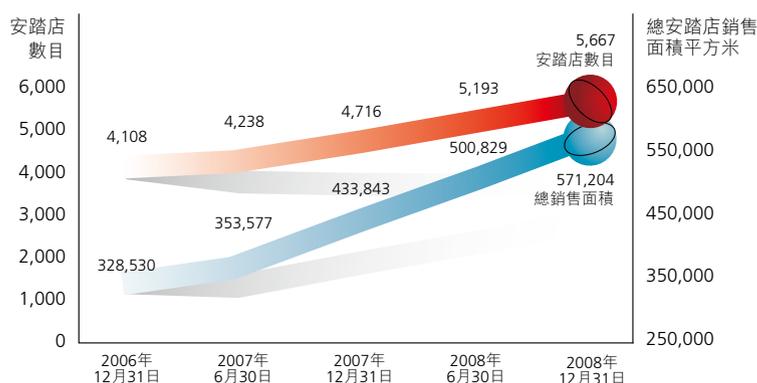
### 每家安踏店銷售及每平方米銷售面積

下表列出平均每家安踏店銷售及平均銷售面積所產生的銷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踏店數目	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平均 銷售面積 (平方米)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銷售 (出廠價)		
				安踏店數目	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每家安踏店 銷售面積 (平方米)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家安踏店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5,667	571,204	100.8	5,226	505,268	96.7	4,605	881,171	9,114
二零零七年	4,716	433,843	92.0	4,360	367,593	84.3	2,963	679,587	8,061
變幅	20.2%	31.7%	9.6%	19.9%	37.5%	14.7%	55.4%	29.7%	13.1%

隨著分銷網絡的拓展及店鋪形象提升，每家安踏店加權平均銷售比去年增長29.7%。該升幅是由每家安踏店加權平均銷售面積增長14.7%和每平方米加權平均銷售增長13.1%所構成。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營業額增長55.4%，則由加權平均安踏店數目增長19.9%和每店加權平均銷售增長29.7%所構成。

### 安踏店數目及總安踏店銷售面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生產及採購劃分銷售成本

下表按生產及採購劃分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以及各銷售成本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變幅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重列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自行生產					
原材料	<b>536.7</b>	<b>19.3</b>	457.6	23.0	17.3
直接工資	<b>152.2</b>	<b>5.5</b>	120.9	6.1	25.9
間接開支	<b>152.5</b>	<b>5.5</b>	117.2	5.9	30.1
	<b>841.4</b>	<b>30.3</b>	695.7	35.0	20.9
分包安排					
原材料	<b>416.3</b>	<b>15.0</b>	280.0	14.1	48.7
分包費用*	<b>240.6</b>	<b>8.6</b>	219.6	11.0	9.6
	<b>656.9</b>	<b>23.6</b>	499.6	25.1	31.5
外包生產					
OEM／ODM	<b>1,279.9</b>	<b>46.1</b>	793.5	39.9	61.3
合計	<b>2,778.2</b>	<b>100.0</b>	1,988.8	100.0	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之分包費用包括材料加工費，而該部份費用於此分析中已納入為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採取分包安排以符合分銷商日益增加的需求，而非單靠OEM／ODM安排，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橫向提升產量，而仍可控制分包安排內多項生產工序。透過改進成本效益及增強本集團面對分包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本集團能夠控制分包費用於本年度之增幅。

自行生產方面，與去年比較直接工資成本的變幅比原材料成本為高，原因是增加員工的福利及補貼；間接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加大研發開支以加強本集團體育科技研究和產品設計能力，以及生產線生產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隨著生產線的增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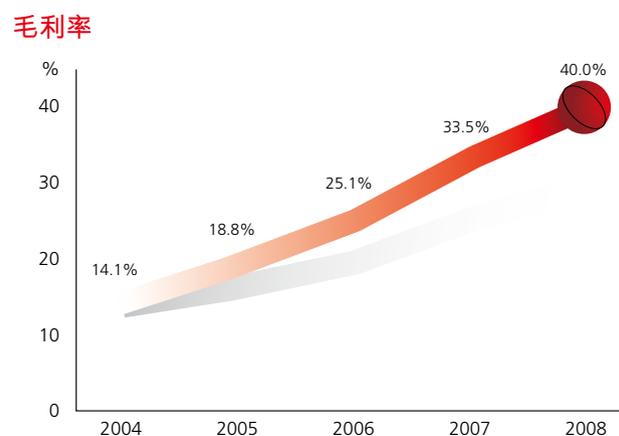


## 按產品組合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組合劃分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率變幅 (百分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鞋類	1,042.3	41.3	534.7	33.3	8.0
服裝	735.1	38.0	422.8	33.5	4.5
配飾	71.2	41.2	42.4	35.8	5.4
整體	1,848.6	40.0	999.9	33.5	6.5

由於鞋類和服裝的平均銷售價格升幅大於平均銷售成本變幅，於本年度，鞋類和服裝的毛利率皆有所提升。



##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2百萬元。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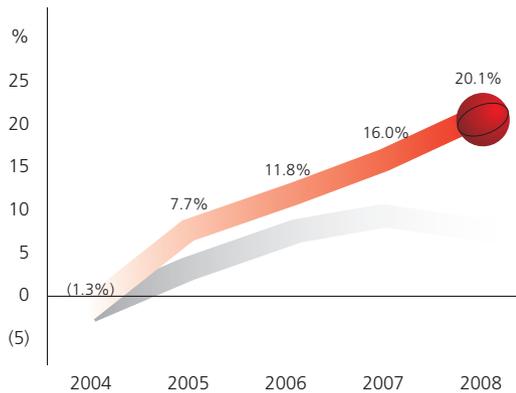
淨融資收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內市場利率下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上市期間凍結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為非經常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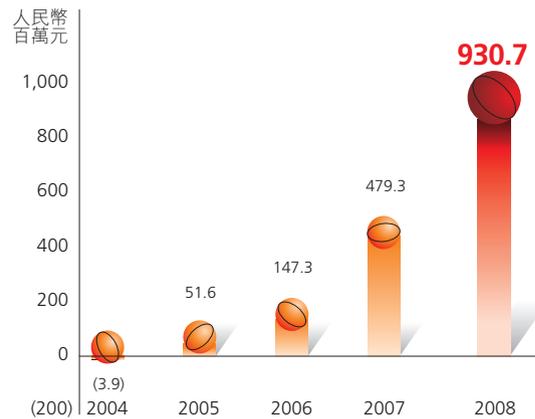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溢利率

#### 經營溢利／（虧損）率



####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率增長為4.1個百分點，較毛利增長6.5個百分點為低，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佔營業額12.4%增至本年之13.8%，主要是為奧運活動和拓展及加強分銷網絡而加大廣告及宣傳開支。

### 實際稅率

本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為7.3%，比去年的10.1%為低。主要因為某些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享有稅務優惠。此外，香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亦屬免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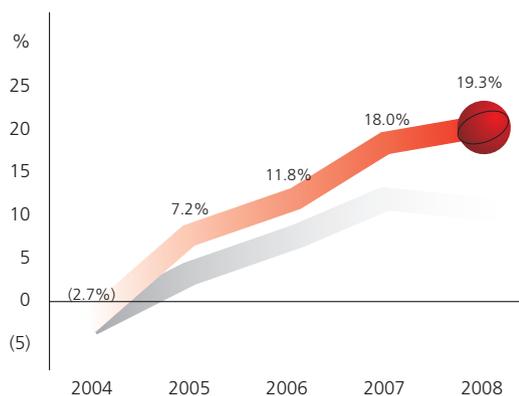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目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局下發的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於分配給境外投資者時，須徵收百分之五股息扣繳稅。然而，因為本集團控制此等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估計在可預見之將來此等附屬公司不會派發股息，所以本集團未有確認與股息扣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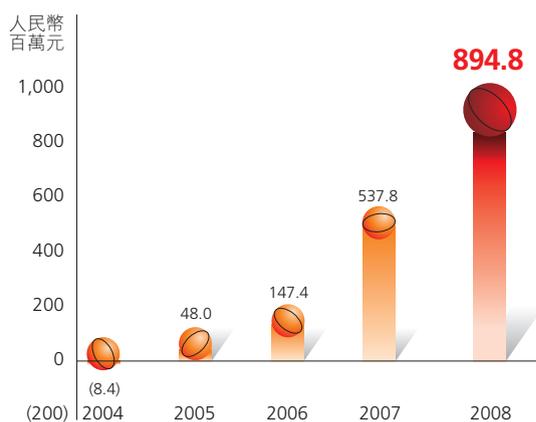


## 淨利率

### 淨利／（虧損）率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年度淨利率增長1.3個百分點，較經營溢利率增長4.1個百分點為低，原因為淨融資收入／（成本）之減少。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613.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1.9百萬元），為本年度溢利之68.6%（二零零七年：33.8%）。

##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雖然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皆有顯著提升，本集團仍能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及信貸風險。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及平均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數皆可以與去年媲美。

平均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數與二零零七年比較由51日下降至39日。本集團為享有大批量採購的折扣，而提早支付貿易帳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271.7百萬元（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被視為投資活動），比二零零七年末結餘人民幣3,231.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0.2百萬元。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15.8百萬元，比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39.6百萬元高出323.9%。此等升幅代表著營運資金管理的改善以及傑出的經營業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有以下各項：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本開支共人民幣73.3百萬元；及支付晉江、廈門和長汀廠房建築款項共人民幣99.0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400.3百萬元，為分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所用。
- 人民幣升值之影響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942.5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350.0百萬元。負債總值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而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4,480.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股東權益總值（主要為股本溢價）之增加主要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上市之後，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由二零零七年的24.5%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20.7%。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從二零零七年的19.6%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8.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74.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3,371.5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運用這些款項淨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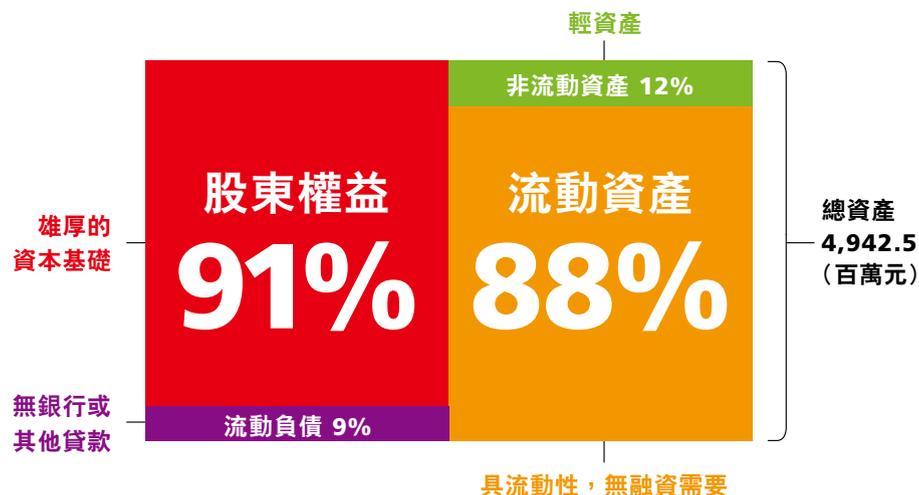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百萬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品牌推廣、贊助及廣告	1,392	529	863
國際品牌體育用品分銷網絡*	696	81	615
安踏品牌分銷網絡	557	404	153
生產設施的擴充	316	272	44
建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	88	3	85
研發新科技	88	75	13
一般公司用途	337	337	—
總計	3,474	1,701	1,773

\*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本集團在出售國際品牌分銷業務後，此部分資金餘額港幣614.5百萬元之用途，將會改為用於收購及經營其他國內或國際運動服飾產品品牌，作為包括營銷費用、建設設計團隊、打造品牌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所需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然而，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本集團為了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好處已將部分未動用的募集資金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 穩健的財政狀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0.2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百萬元）抵押，以擔保用作購買設備的銀行信用證。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4.9萬元，主要涉及擴充本集團在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建立位於廈門的營運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滙率風險輕微。因此，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滙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除出售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收購及合作對象，經營品牌管理及產品設計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的回報。



## 展望

縱使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影響，但本集團認為市場潛力仍然龐大，可策略性地取得快速增長體育用品市場板塊的需求，並透過提升品牌價值、鞏固研發能力及擴展分銷網絡來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財務表現、品牌價值及分銷網絡，讓本集團在持續增長和健康發展間取得平衡。

## 市場細分及產品多樣化



儘管消費者或會因經濟下滑而變得審慎，但隨著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及體育活動的參與度不斷提高，本集團相信體育用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本集團將強化市場細分及產品多樣化的策略。我們推出的籃球、兒童體育用品及時尚鞋系列深受好評，足證一些具龐大發展潛力的市場板塊仍有待開發。在進一步滲透這些市場板塊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潛力較佳的市場板塊，如網球體育用品。由於中國網球選手近年在國際大賽中表現卓越，促使網球在中國愈來愈受歡迎，本集團對網球系列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消費者對產品質素及功能的要求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需要加大產品創新及質量提升的力度，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要。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研發能力，將致力加強專業體育用品系列的功能性及質量，並特別針對網球及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及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加快時尚體育用品系列的發展步伐，為追求時尚潮流的年輕人提供更多富時代感及個性化的時尚產品。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引入國際體育品牌管理業務的可能性，務求與現有業務的優勢互補，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價值。



## 贊助及代言人合作機會



本集團透過贊助體育聯賽及運動員代言人，成功提升安踏品牌的認知度。藉著簽署國際籃球代言人，本集團向提升國際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邁出第一步。本集團將強化與代言人運動員的合作，例如推出以代言人名字命名的高端產品系列，並在國際及本地市場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如上文所述，網球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推產品之一。為了強化我們在網球板塊的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與世界頂尖網球員——Jelena Jankovic (「揚科維奇」) 簽署代言人合約。

揚科維奇技術出眾，以其名字命名的網球體育用品——「揚科維奇」系列將由美國和日本的頂尖設計師為她量身特製。安踏將為她配備一系列的體育用品以作參賽及訓練之用，從而提高安踏品牌和產品的國際曝光率和信譽度。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CBA及其他體育協會的合作關係，致力於推動中國體壇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出色的中國及海外運動員，特別是一些在中國愈來愈受歡迎的運動，如網球、馬拉松及田徑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策略性贊助資源的機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增加銷售網絡滲透率

本集團將策略性拓展及優化銷售網絡，並計劃在主要市場的重要地段增加店舖數目，以及進一步提升安踏店形象和安踏店面積。

中國政府已落實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內需和提升農村家庭的購買力，因此，農村地區在來年的消費會因而提高。本集團將抓緊此機會以鞏固現有的銷售網絡。聯同時尚鞋店和兒童系列店，安踏體育用品將策略性地滲透到各個人口稠密、具發展潛力的地區。

本集團會不斷提升分銷網絡的實力和效率，為分銷商和零售商提供定期培訓、目標性指引和最新的市場資訊，以提升他們的存貨管理和成本效益、市場知識及產品陳列和客戶服務的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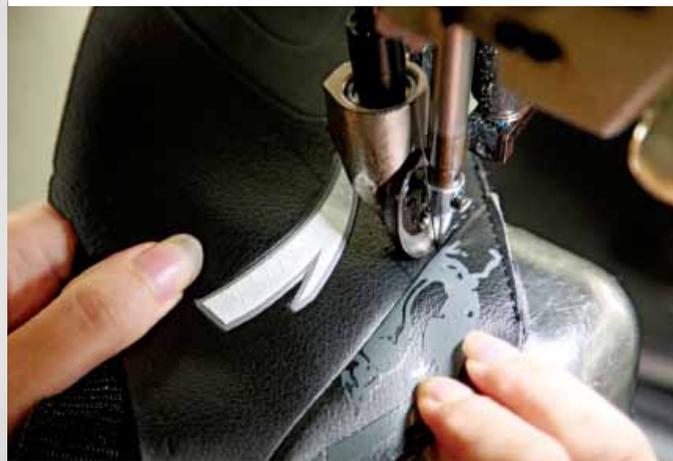


### 提升科技研發及質量監控能力

體育用品的功能性及舒適度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科技研發力量並強化與國際及本地著名設計研發機構的合作。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設計師，將發揮他們的專長，以加強產品的功能性和設計。本集團會因應消費者的最新品味和喜好，及時優化產品結構，令本集團的產品在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將訂立更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措施，提升產品的質檢體系。本集團亦會增加及整合有關研發部門（包括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和體育科學實驗室）的資源。

### 優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不時優化供應鏈的管理，以提升整體成本效益及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本集團致力協助材料供應商及OEM/ODM以優化其運營體系及效益，並提供有關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的指引、建議、意見回饋及培訓。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會探索更多與有實力的ODM的合作機會，以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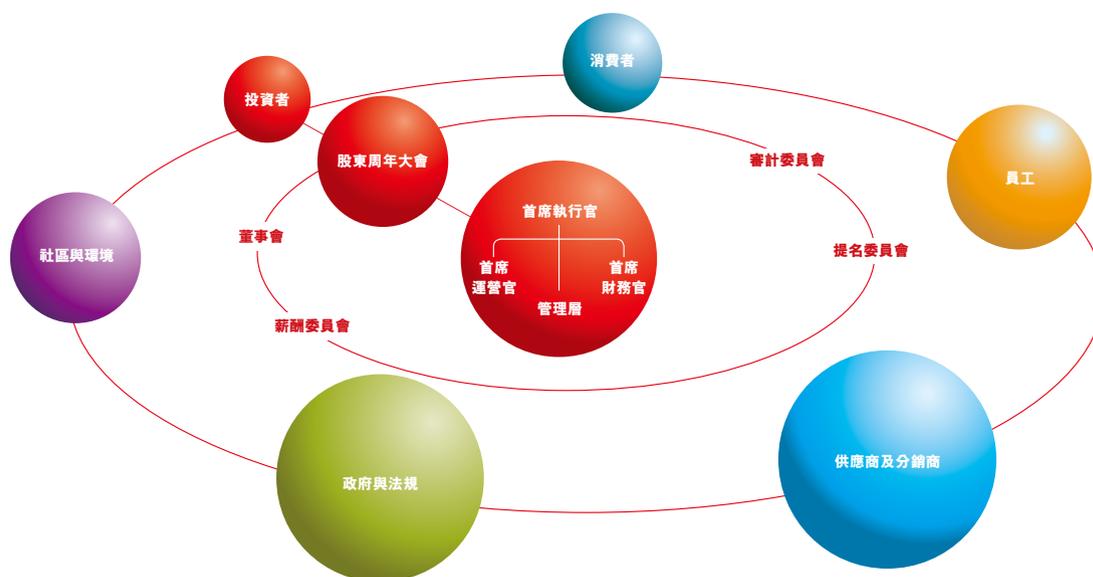




**珍愛安踏  
永不止步**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堅持「誠信感恩」的核心價值觀，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不遺餘力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安踏與社會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熱心參與公益、慈善、教育、環保等活動。

### (一) 關懷社會需要

本集團經常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舉辦不同的慈善活動。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八級大地震，本集團迅速採取援助行動，聯同員工及分銷商合共捐贈總值人民幣1,400萬元的現金和物資到受災地區。

本集團亦全力支持社會發展，包括支持晉江市政府的城市基建重整活動及為多個地區的學童提供必需品。

本集團於慈善工作上的努力得到各方認同。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泉州市工商局評為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愛心企業」，並榮獲中國國家民政部頒予二零零八年度「中華慈善獎—最具愛心外資企業」，肯定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上：丁先生（右）代表本集團在地震發生後捐贈人民幣5百萬元  
下：安踏員工響應丁先生的號召排隊捐款



## (二) 參與公益事業

兒童和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教育對新一代的健康成長尤其重要。於本年度，本集團熱心參與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事業，先後多次捐款至泉州小學及幼兒園，改善其教學環境。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累計捐出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予晉江市學童作改善學習環境之用。

## (三) 推動行業發展

本集團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發展充滿熱誠，積極協助制定體育用品質量的標準。全國體育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運動服裝分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在本集團晉江總部成立，集合行業專家共同編制運動服裝的各項標準。

## (四) 依法誠信經營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及時足額納稅。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 安踏與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0,435人（二零零七年：10,280人）。來自香港、台灣、日本、韓國、英國及意大利的設計師及專業人員，與本地員工一同共事，製造多文化的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的創意與思維。

## (一) 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致力建立卓越的企業文化，增強員工的凝聚力與歸屬感。透過舉辦不同的興趣活動，包括「ABA（安踏籃球協會）」、「安踏乒乓球比賽」和參加「晉江非公有制企業大合唱」等，使員工可以發展他們的業餘嗜好。本集團定期出版公司內部刊物《安踏青年》，提供最新企業訊息，促進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關心員工的需要，二零零八年初中國南部廣泛地區遭遇嚴重雪災，本集團為未能回鄉渡歲而留廠過年的員工舉行春節聯歡活動，讓他們渡過愉快而溫暖的春節。本集團更於二零零八北京奧運舉行期間安排員工於公司一同觀看奧運賽事，感受奧運的熱鬧氣氛。

## (二) 人性化的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以建設優良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為目標，不斷增強人力資源管理，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本集團制定了「新入職員工培訓制度」和調整優化「招聘管理制度」及「晉升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培育人才，和規範內部晉升政策，增強員工士氣，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上：安踏籃球聯賽(ABA)冠軍  
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的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合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素質。同時不斷投放資源予員工培訓，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約1,600次培訓，總培訓時間約370,000小時，培訓課程包括電腦軟件應用、團隊建立和個人成長等等。另外，本集團透過內聯網及其他電子系統，如建立和推行ERP及eHR，簡化員工的實際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員工權益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從法律、法規及行業行為守則，例如：與員工簽訂勞工合同和提供僱員福利，並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堅持男女平等、以及實行同工同酬的僱傭政策。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編寫安全操作指引，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和保護裝備，並定期為員工免費檢查身體，保障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安踏與消費者

本集團透過市場調查和建立互動的通訊渠道，加深了解消費者的品味和喜好的變化趨勢。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售後服務和反饋機制，讓消費者獲得相應支援。

### 安踏與分銷商

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充足支援，除了促進信息資源互享、提供陳列指引和宣傳資源外，還對開設在有利位置的安踏店提供翻新費用報銷，鼓勵分銷商增加安踏店面積及改善安踏店外觀。此外，本集團設立「安踏學院」，定期舉辦全國性零售訓練營，為零售管理團隊及前線員工提供零售管理和陳列指引的培訓，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並且突擊巡查安踏店，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開店準則。

### 安踏與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產品及原材料進行突擊質量審核，以確保有效地控制產品質量；更聯同供應商一起訂購原材料，令本集團和供應商同時享有大批量訂貨優惠價格。



上：本集團為員工和管理人員提供不同的個人發展課程  
下：本集團與消費者保持良好關係



## 安踏與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及法規，並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批文。本集團的運動休閒服裝、運動休閒鞋的研發、生產管理和銷售管理已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安踏與投資者

本集團致力提高訊息披露的質量，增加訊息披露的途徑，為公眾提供公平、即時、準確的通訊平台，方便簡易、快捷直接地了解本集團及行業的最新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溝通渠道，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媒體及公眾之間的互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訊息披露的質素，最近榮獲國際雜誌《IR magazine》頒予「優異證書」，該獎項是由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在港台兩地1,900間上市公司中投票選出。此外，現時已有21家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撰寫分析安踏的報告，顯示出本集團的投資和發展潛力。



# 越磨礪越光芒

安踏籃球代言人Luis Scola，為西班牙籃球聯賽和FIBA美洲盃的最有價值球員，以及2004雅典奧運金牌得主

77	董事會報告
87	企業管治報告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收益表
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98	公司資產負債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主要會計政策
150	主要附屬公司
152	詞彙
	投資者訊息（內封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08室。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0和151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零七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b>11.9%</b>		12.1%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b>33.7%</b>		37.0%	
最大供應商		<b>6.1%</b>		10.7%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b>26.7%</b>		30.2%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11頁。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6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轉撥至儲備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894,7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7,793,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零七年：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7,4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223,000元）。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年度並無變動。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公佈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王應權先生

呂鴻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和93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和楊志達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起初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丁世忠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1,504,946,000 <sup>(1)</sup>	—	60.44%
丁世家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1,499,500,000 <sup>(2)</sup>	—	60.22%
賴世賢先生	—	—	5,250,000 <sup>(3)</sup>	0.21%
王文默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170,978,850 <sup>(4)</sup>	—	6.87%
吳永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90,059,850 <sup>(5)</sup>	—	3.62%

附註：

- (1) 1,498,500,000股透過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6,446,000股。
- (2) 1,498,500,000股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1,000,000股。
- (3) 該等股份受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限，詳情刊載於下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部份。
- (4) 王文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永華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以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請參閱下文)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sup>(1)</sup>	1,800,000,000(L)	72.3%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8,500,000(L)	60.2%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法團 <sup>(1)</sup>	1,498,500,000(L)	60.2%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法團 <sup>(1)</sup>	1,498,500,000(L)	60.2%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法團 <sup>(1)</sup>	1,498,500,000(L)	60.2%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法團 <sup>(1)</sup>	1,498,500,000(L)	60.2%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L)	7.0%
丁雅麗女士	酌情信託創立人 <sup>(2)</sup>	175,500,000(L)	7.0%
	配偶權益 <sup>(3)</sup>	5,250,000(L)	0.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法團 <sup>(2)</sup>	175,500,000(L)	7.0%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L)	5.1%
丁和木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sup>(4)</sup>	126,000,000(L)	5.1%
Sackful Gold Limited	法團 <sup>(4)</sup>	126,000,000(L)	5.1%

(L) – 好倉；(S) – 淡倉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滙豐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安達投資」）持有，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本約60.2%、7.0%及5.1%權益。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9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98,5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ackful Gold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全部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ackful Go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H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H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和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H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和木先生的子嗣。丁和木先生作為DH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ackful Gold Limited所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仍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條，該交易需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公司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 1. 與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輕工」）、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 (i) 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福建輕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建輕工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五里工業區、面積約11,715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843,480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續約。該租賃協議已被另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取代。簽訂協議雙方由安踏中國與福建輕工，改成安踏泉州與福建輕工，其他條款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福建輕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賴世賢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與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晉江世發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面積約11,695.4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701,725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三年。該租賃協議已被另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取代。簽訂協議雙方由安踏中國與晉江世發，改成安踏泉州與晉江世發，其他條款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晉江世發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丁世家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北京鋒線東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鋒線」）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北京朝陽區建國路88號7-10號樓L座301室、面積約80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丁世忠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出售上海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鋒線）之全部權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根據上市條例，自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以上交易不再是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有關的全部租金為人民幣1,566,000元。



2.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泉州安大與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泉州安大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安踏中國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泉州安大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的金額為人民幣10,632,000元。

3. 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各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不優於給予獨立分銷商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安踏產品。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安踏中國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和泉州斌輝均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銷售安踏品牌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244,000元和人民幣46,026,000元。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在某些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條件請參考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提供信函並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香港聯交所於相關豁免所允許之上限。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所述，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訂定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董事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全數授出，並有1,085,000股於本年度被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915,000股購股權。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年報日期有佔購股權總數30%的購股權授予受讓人（如果還未取消）或有4,695,000股已歸屬並可被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以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87至91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原則。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應聘連任。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和責任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列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該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面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列的原則。

##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具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5位執行董事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計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上市當天起，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3年的首任任期，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卸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是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重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查詢時提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就本公司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王應權先生及呂鴻德先生，3人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過三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以及審閱二零零八年度年終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丁世忠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王應權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及審批新的全體員工薪酬計劃。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及賴世賢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及大部分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規模、組成成員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因此提名委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次數	4	3	1	—
<b>執行董事</b>				
丁世忠先生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文默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4	3	不適用	—
王應權先生	4	3	1	不適用
呂鴻德先生	4	3	1	—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聯絡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就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國際財務呈報準則，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於年報及中期呈列本集團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不會對其審核服務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

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港幣2,0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0,000元）。於本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首次公開招股	不適用	港幣5,100,000元
審閱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	港幣800,000元	港幣750,000元
稅務審閱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320,000元

另外，本集團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進行本年度內控審閱的獨立顧問。於本年度，有關的非審核服務費用為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特別設計的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 (C)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以來，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溝通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75頁的「安踏與投資者」部份。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十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8	第十一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60.18%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丁世家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60.18%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60.18%可定行股本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文默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地區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10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服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8）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91）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應權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於體育媒體業擁有18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市場學）。彼亦為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

**呂鴻德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亦為台灣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及加拿大多倫多台商會等機構的顧問。彼為兩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兩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45）的獨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同時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10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五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6至151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	<b>4,626,782</b>	2,988,723
銷售成本		<b>(2,778,209)</b>	(1,988,816)
<b>毛利</b>		<b>1,848,573</b>	999,907
其他收益	3	<b>21,139</b>	9,274
其他淨損失	3	<b>(784)</b>	(1,6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58,415)</b>	(425,742)
行政開支		<b>(179,854)</b>	(102,532)
<b>經營溢利</b>		<b>930,659</b>	479,25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	<b>39,563</b>	125,447
<b>除稅前溢利</b>	5	<b>970,222</b>	604,703
稅項	6	<b>(67,573)</b>	(61,272)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b>902,649</b>	543,431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b>(7,858)</b>	(5,638)
<b>年內溢利</b>		<b>894,791</b>	537,793
<b>股息</b>	11	<b>613,521</b>	181,918
<b>每股盈利／(虧損)</b>			
<b>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人民幣分)		<b>35.94</b>	25.26
— 攤薄(人民幣分)		<b>35.86</b>	25.2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人民幣分)		<b>36.25</b>	25.52
— 攤薄(人民幣分)		<b>36.17</b>	25.47
<b>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人民幣分)		<b>(0.31)</b>	(0.26)
— 攤薄(人民幣分)		<b>(0.31)</b>	(0.26)

第102至15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452,154</b>	328,440
在建工程	14	<b>86,541</b>	67,832
租賃預付款項	15(a)	<b>27,581</b>	23,78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b)	<b>22,101</b>	70,520
無形資產	16	<b>4,087</b>	4,21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92,464</b>	494,7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332,510</b>	434,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524,010</b>	467,7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c)	-	317
已抵押存款	20	<b>184</b>	1,590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	<b>221,64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3,271,674</b>	3,231,515
<b>流動資產合計</b>		<b>4,350,018</b>	4,135,949
<b>資產總值</b>		<b>4,942,482</b>	4,630,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437,151</b>	455,7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c)	<b>1,551</b>	1,472
即期應付稅項	25(a)	<b>22,908</b>	22,858
<b>流動負債合計</b>		<b>461,610</b>	480,0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8,408</b>	3,655,90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80,872</b>	4,150,694
<b>權益</b>			
股本	26	<b>241,654</b>	241,654
儲備	27	<b>4,239,218</b>	3,909,04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4,480,872</b>	4,150,694
<b>負債及權益總值</b>		<b>4,942,482</b>	4,630,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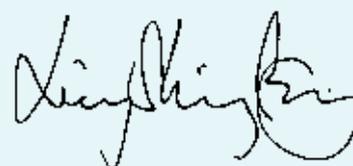
第102至15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8	14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8</b>	146
<b>流動資產</b>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668	26,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3,265	469,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53,048	2,874,608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51,981</b>	3,370,697
<b>資產總值</b>		<b>2,752,119</b>	3,370,84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148	6,108
<b>流動負債合計</b>		<b>6,148</b>	6,1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5,833</b>	3,364,5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45,971</b>	3,364,735
<b>權益</b>			
股本	26	241,654	241,654
儲備	27	2,504,317	3,123,08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2,745,971</b>	3,364,735
<b>負債及權益總值</b>		<b>2,752,119</b>	3,370,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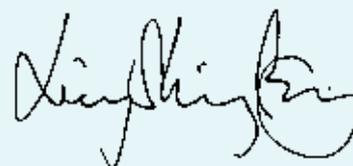
第102至15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16	186,695	237,91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重組時撥歸資本		152	–	152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74,538	(174,538)	–
於配售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淨額		66,964	3,304,512	3,371,476
於重組時所產生的資本減少		(1,216)	–	(1,216)
被視為重組時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50,000)	13,764	(36,236)
因重組而增加的儲備	27(b)	–	141,029	141,029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額	27(d)	–	(100,713)	(100,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e)	–	498	498
年內溢利		–	537,793	537,793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b>		<b>241,654</b>	<b>3,909,040</b>	<b>4,150,694</b>
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11	–	(400,341)	(400,341)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額	27(d)	–	(165,036)	(165,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e)	–	764	764
年內溢利		–	894,791	894,791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1,654</b>	<b>4,239,218</b>	<b>4,480,872</b>

第102至15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970,222</b>	604,70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7,658)</b>	(5,571)
		<b>962,564</b>	599,1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3	<b>42,282</b>	28,855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b>715</b>	597
— 無形資產攤銷	16	<b>797</b>	344
— 利息支出	4	—	1,745
— 利息收入	4	<b>(78,549)</b>	(127,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3	<b>(134)</b>	2,40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a)	<b>764</b>	49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928,439</b>	506,305
存貨增加		<b>(11,956)</b>	(280,3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1,865</b>	(248,15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b>317</b>	51,858
已抵押存款減少		<b>1,406</b>	3,3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0,348</b>	137,8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b>79</b>	(125)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990,498</b>	170,703
已付所得稅		<b>(67,917)</b>	(38,481)
已收利息		<b>93,249</b>	107,397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015,830</b>	239,619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售現金淨值	7	<b>(14,653)</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款項	13	<b>(73,340)</b>	(87,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384</b>	145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b>(99,009)</b>	(102,092)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15(a)	<b>(2,416)</b>	(50)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5(b)	<b>(1,392)</b>	(70,520)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的款項	16	<b>(1,228)</b>	(4,035)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b>(221,640)</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0,294)</b>	(264,38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
注資所得款項		-	152
發行股份收到款項減上市費用的淨額		-	3,371,476
重組時派給控股股東的現金部份		-	(37,280)
已付股息		<b>(400,341)</b>	(21,286)
已付利息		-	(1,745)
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	(74,333)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400,341)</b>	3,186,9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05,195</b>	3,162,21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31,515</b>	176,335
滙率變動之影響		<b>(165,036)</b>	(107,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3,271,674</b>	3,231,515

第102至15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1.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0和151頁。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2,521,552	1,606,704	63,538	76,561	2,585,090	1,683,265
服裝	1,932,190	1,263,428	72,266	108,077	2,004,456	1,371,505
配飾	173,040	118,591	7,469	9,092	180,509	127,683
	4,626,782	2,988,723	143,273	193,730	4,770,055	3,182,453

## 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因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關係較大而被選作主要呈報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此並無呈報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安踏品牌產品 — 製造及買賣安踏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安踏品牌」)。
- 國際品牌產品 — 分銷阿迪達斯、銳步及卡帕等國際品牌體育用品(統稱「國際品牌」)。此業務於本年度已被出售(請參閱附註7)。

### 分部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安踏品牌		非持續經營業務 國際品牌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4,626,782	2,988,723	143,273	193,730	4,770,055	3,182,453
分部業績	944,609	494,698	(7,658)	(5,501)	936,951	489,197
不能細分的 收入和費用					25,613	109,935
除稅前溢利					962,564	599,132
稅項					(67,773)	(61,339)
年內溢利					894,791	537,79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427	22,092	7,367	7,704	43,794	29,796



## 2. 分部呈報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安踏品牌		非持續經營業務 國際品牌		分部內的沖銷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444,040</b>	1,341,354	-	205,892	-	(178,976)	<b>1,444,040</b>	1,368,270
不能細分資產							<b>3,498,442</b>	3,262,468
資產總值							<b>4,942,482</b>	4,630,738
<b>負債</b>								
分部負債	<b>430,782</b>	402,967	-	206,618	-	(158,976)	<b>430,782</b>	450,609
不能細分負債							<b>30,828</b>	29,435
負債總值							<b>461,610</b>	480,044
<b>其他分部資料</b>								
年內投入之資本性開支	<b>163,208</b>	229,209	<b>3,677</b>	35,320	-	-	<b>166,885</b>	264,529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損失)/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金	<b>14,211</b>	3,412	-	-	<b>14,211</b>	3,412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b>223</b>	216	<b>2,658</b>	1,270	<b>2,881</b>	1,486
其他	<b>6,705</b>	5,646	<b>3,181</b>	-	<b>9,886</b>	5,646
	<b>21,139</b>	9,274	<b>5,839</b>	1,270	<b>26,978</b>	10,544
<b>其他淨(損失)/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b>137</b>	(2,402)	<b>(3)</b>	-	<b>134</b>	(2,402)
其他	<b>(921)</b>	751	<b>31</b>	44	<b>(890)</b>	795
	<b>(784)</b>	(1,651)	<b>28</b>	44	<b>(756)</b>	(1,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b>78,491</b>	127,192	<b>58</b>	76	<b>78,549</b>	127,268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已變現公允值收益	<b>2,784</b>	—	—	—	<b>2,784</b>	—
	<b>81,275</b>	127,192	<b>58</b>	76	<b>81,333</b>	127,2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利息	—	(1,745)	—	—	—	(1,745)
淨滙兌損失*	<b>(41,712)</b>	—	—	—	<b>(41,712)</b>	—
	<b>(41,712)</b>	(1,745)	—	—	<b>(41,712)</b>	(1,745)
總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b>39,563</b>	125,447	<b>58</b>	76	<b>39,621</b>	125,523

\* 淨滙兌損失主要是由兌換外幣存款為港幣存款而產生。本年度，某些外幣掛鈎存款到期後被轉換為外幣存款。除附註28(e)(i)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幣掛鈎存款或面對重大的外滙風險。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作出的供款	<b>5,359</b>	2,442	<b>1,191</b>	1,100	<b>6,550</b>	3,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764</b>	498	—	—	<b>764</b>	4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19,402</b>	210,349	<b>11,975</b>	16,551	<b>331,377</b>	226,900
	<b>325,525</b>	213,289	<b>13,166</b>	17,651	<b>338,691</b>	230,940
(b) 其他項目：						
折舊	<b>34,984</b>	21,181	<b>7,298</b>	7,674	<b>42,282</b>	28,85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b>715</b>	597	—	—	<b>715</b>	597
— 無形資產	<b>728</b>	314	<b>69</b>	30	<b>797</b>	344
分包費用	<b>293,812</b>	255,754	—	—	<b>293,812</b>	255,754
核數師酬金	<b>2,562</b>	2,734	—	—	<b>2,562</b>	2,73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按合約上最低租賃費用	<b>12,322</b>	5,943	<b>5,237</b>	5,340	<b>17,559</b>	11,283
— 按營業額收取的租賃 費用	—	—	<b>19,932</b>	21,143	<b>19,932</b>	21,143
研發費用*	<b>82,316</b>	49,228	—	—	<b>82,316</b>	49,228

\* 該款項指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附註5(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 6.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

### (a)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b>67,573</b>	61,272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b>200</b>	67
	<b>67,773</b>	61,33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年度，某些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某些附屬公司享有自首次獲利起兩個財政年度免稅，往後三年稅率減半之稅務優惠（「五年稅務假期」）。此外，其他附屬公司獲得稅務寬減，於二零零八年當地稅務機關將此等附屬公司之稅率定為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如何令現有的稅務優惠稅率向標準稅率25%調整。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某些中國企業還未享受完的五年稅務假期可以獲准繼續享用剩餘的稅務優惠期，此後就要按標準稅率25%徵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某些附屬公司之現有稅務優惠稅率將會逐步由18%調整至標準稅率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6.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 (續)

#### (a)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為：(續)

另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繳稅。因本集團的一家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及全部擁有所有的外商投資企業，預繳稅應以5%稅率計算。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局下發的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形成的留存溢利，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均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分配利潤時，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賬目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溢利皆可免徵5%的股息預繳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70,222	604,70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7,658)	(5,571)
	962,564	599,132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42,776	180,9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88	5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9)	(21,615)
稅務寬免的稅務影響	(201,262)	(98,030)
實際稅項開支	67,773	61,339



##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74,000元出售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江蘇和盛投資擔保發展有限公司。此外，上海鋒線應付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81,376,000元由江蘇和盛投資擔保發展公司承擔。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1	<b>143,273</b>	193,730
銷售成本	18(b)	<b>(107,014)</b>	(138,350)
<b>毛利</b>		<b>36,259</b>	55,380
其他收益	3	<b>5,839</b>	1,270
其他淨收入	3	<b>28</b>	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346)</b>	(50,405)
行政開支		<b>(6,496)</b>	(11,936)
<b>經營虧損</b>		<b>(7,716)</b>	(5,647)
融資收入，淨額	4	<b>58</b>	76
<b>除稅前虧損</b>	5	<b>(7,658)</b>	(5,571)
稅項	6	<b>(200)</b>	(67)
<b>期內／年內虧損</b>		<b>(7,858)</b>	(5,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099</b>	25,7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038)</b>	(35,309)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6,061</b>	(9,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續)

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之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09
無形資產	557
存貨	114,2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1,376)
即期應付稅項	194
資產淨值	5,974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5,974
與出售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現金售價	5,97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
	(14,653)



##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世忠先生	-	1,080	9	-	532	1,621
丁世家先生	-	500	3	-	148	651
賴世賢先生	-	500	3	284	145	932
王文默先生	-	500	9	-	148	657
吳永華先生	-	500	6	-	148	654
	-	3,080	30	284	1,121	4,5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214	-	-	-	-	214
王應權先生	142	-	-	-	-	142
呂鴻德先生	142	-	-	-	-	142
總計	498	3,080	30	284	1,121	5,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世忠先生	—	1,080	5	—	307	1,392
丁世家先生	—	500	2	—	80	582
賴世賢先生	—	500	3	163	80	746
王文默先生	—	500	2	—	80	582
吳永華先生	—	500	2	—	62	564
	—	3,080	14	163	609	3,8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117	—	—	—	—	117
王應權先生	78	—	—	—	—	78
呂鴻德先生	78	—	—	—	—	78
總計	273	3,080	14	163	609	4,139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七年：兩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179	1,453
酌情發放的獎金	1,822	1,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1	47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75	18
	6,157	2,763



## 9. 最高薪酬人士 (續)

本年度最高薪酬的四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三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一元至人民幣一百萬元	-	2
人民幣一百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一百五十萬元	4	1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為虧損人民幣24,921,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人民幣111,726,000元)。

##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宣佈派發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二零零七年：無)	218,423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219,499	181,918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零七年：無)	175,599	-
	<b>613,521</b>	181,918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零七年：無)	181,9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94,7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7,79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29,342,000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02,6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3,43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29,342,000股)計算。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8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3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29,34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24(a))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	<b>2,490,000</b>	2,129,342
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效應	<b>5,310</b>	3,896
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b>2,495,310</b>	2,133,238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335	66,189	11,415	16,948	—	187,887
增加	253	31,462	5,868	20,040	30,209	87,83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05,363	2,944	—	2,336	—	110,643
出售	—	(287)	(5)	(332)	—	(624)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2,620)	—	—	(300)	—	(2,9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196,331</b>	<b>100,308</b>	<b>17,278</b>	<b>38,692</b>	<b>30,209</b>	<b>382,818</b>
增加	<b>488</b>	<b>39,817</b>	<b>6,148</b>	<b>23,851</b>	<b>3,036</b>	<b>73,340</b>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b>84,638</b>	<b>4,444</b>	—	<b>28,433</b>	—	<b>117,515</b>
出售	—	<b>(431)</b>	<b>(273)</b>	<b>(822)</b>	<b>(4,587)</b>	<b>(6,113)</b>
出售附屬公司	—	—	<b>(1,448)</b>	<b>(4,192)</b>	<b>(28,658)</b>	<b>(34,298)</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1,457</b>	<b>144,138</b>	<b>21,705</b>	<b>85,962</b>	—	<b>533,262</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97	10,277	4,383	4,024	—	27,081
年內折舊	6,254	6,709	1,819	6,948	7,125	28,855
出售撥回	—	(170)	(4)	(177)	—	(351)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1,002)	—	—	(205)	—	(1,2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13,649</b>	<b>16,816</b>	<b>6,198</b>	<b>10,590</b>	<b>7,125</b>	<b>54,378</b>
年內折舊	<b>10,545</b>	<b>12,174</b>	<b>2,992</b>	<b>9,610</b>	<b>6,961</b>	<b>42,282</b>
出售撥回	—	<b>(147)</b>	<b>(83)</b>	<b>(387)</b>	<b>(2,246)</b>	<b>(2,863)</b>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b>(220)</b>	<b>(629)</b>	<b>(11,840)</b>	<b>(12,689)</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194</b>	<b>28,843</b>	<b>8,887</b>	<b>19,184</b>	—	<b>81,10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7,263</b>	<b>115,295</b>	<b>12,818</b>	<b>66,778</b>	—	<b>452,154</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82	83,492	11,080	28,102	23,084	328,440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14.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67,832</b>	76,463
增加	<b>88,509</b>	102,012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5(b))	<b>47,715</b>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117,515)</b>	(110,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541</b>	67,832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落成的土地及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 15.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a)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25,957</b>	25,907
增加	<b>2,416</b>	5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5(b))	<b>2,09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69</b>	25,957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2,173</b>	1,576
年內攤銷	<b>715</b>	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8</b>	2,173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581</b>	23,784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 15.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續)

###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520	—
增加	1,392	70,520
轉撥至在建工程(附註14)	(47,715)	—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5(a))	(2,0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1	70,520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用以發展自用樓宇，有關產權證件正在辦理申請。

##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6	1,118	519	4,263
增加	4,035	—	—	4,035
出售	(1,999)	—	(292)	(2,291)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191)	(888)	(227)	(1,3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71	230	—	4,701
增加	1,228	—	—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656)	—	—	(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3	230	—	5,27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3	154	220	697
年內攤銷	321	23	—	344
出售撥回	—	—	(17)	(17)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191)	(142)	(203)	(5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3	35	—	488
年內攤銷	774	23	—	797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99)	—	—	(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	58	—	1,1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	172	—	4,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	195	—	4,213

於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8	1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明細資料詳列於第150和151頁。

### 1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284	111,868
在製品	63,652	44,697
製成品	173,574	278,222
	332,510	434,787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85,223	2,127,166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2,778,209	1,988,816
—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107,014	138,350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26,491</b>	184,472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b>189,897</b>	128,865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b>66,819</b>	97,196	<b>2,778</b>	6,663
預付工程款項	<b>10,775</b>	5,103	—	—
應收增值稅金額	<b>9,910</b>	27,944	—	—
應收利息	<b>5,171</b>	19,871	<b>2,890</b>	19,871
其他應收款項	<b>14,947</b>	4,289	—	—
	<b>524,010</b>	467,740	<b>5,668</b>	26,534

### 帳齡分析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219,494</b>	182,2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b>6,703</b>	2,1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b>294</b>	30
	<b>226,491</b>	184,472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質素沒有重大改變和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20. 已抵押存款

此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b>3,060,543</b>	3,014,608	<b>1,652,362</b>	2,874,6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11,131</b>	216,907	<b>686</b>	–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b>3,271,674</b>	3,231,515	<b>1,653,048</b>	2,874,608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b>221,640</b>	–	–	–
	<b>3,493,314</b>	3,231,515	<b>1,653,048</b>	2,874,6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34,5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7,527,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84,611</b>	327,704	–	–
應付票據	–	5,300	–	–
預收款項	<b>1,519</b>	23,622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b>6,941</b>	11,7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4,080</b>	87,319	<b>6,148</b>	6,108
	<b>437,151</b>	455,714	<b>6,148</b>	6,1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255,083</b>	297,518
三個月至六個月	<b>14,616</b>	22,424
六個月以上	<b>14,912</b>	13,062
	<b>284,611</b>	333,004



## 23.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年內，現存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三年	十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三年	十年
購股權總數	<u>16,000</u>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6,000	—	—
於本年度行使	—	—	—	—
於本年度註銷	港幣4.224元	1,085	—	—
年內授出	—	—	港幣4.224元	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4,915	港幣4.224元	16,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4.224元	4,695	—	—

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九年（二零零七年：十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估計之公允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乃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港幣0.15元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2.4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3.20元
預期波幅	23.15% – 27.20%
預期購股權期限	一至三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2%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251% – 4.499%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稅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22,908	22,858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主要會計政策附註Q，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4,4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51,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於五年內屆滿期限。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904,82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稅款共人民幣45,24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為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0.10	500	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增加之股本	0.10	4,999,500	499,950
<b>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10</b>	<b>5,000,000</b>	<b>500,000</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0.10	10	1	1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0.10	1,560	156	151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0.10	1,798,430	179,843	174,538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0.10	690,000	69,000	66,964
<b>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0.10</b>	<b>2,490,000</b>	<b>249,000</b>	<b>241,654</b>



## 27.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32	18,641	10,974	—	156,948	186,695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74,538)	—	—	—	—	—	(174,538)
於配售和公開發售時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淨額		3,304,512	—	—	—	—	—	3,304,512
被視為重組時向控股股東 作出的分派		—	(132)	—	—	—	13,896	13,764
因重組而增加的儲備	27(b)	—	141,029	—	—	—	—	141,0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	—	—	44,666	—	—	(44,666)	—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換算的滙兌差額	27(d)	—	—	—	(100,713)	—	—	(100,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溢利	27(e)	—	—	—	—	498	—	498
		—	—	—	—	—	537,793	53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3,129,974</b>	<b>141,029</b>	<b>63,307</b>	<b>(89,739)</b>	<b>498</b>	<b>663,971</b>	<b>3,909,040</b>
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11	(400,341)	—	—	—	—	—	(400,3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	—	—	100,777	—	—	(100,777)	—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換算的滙兌差額	27(d)	—	—	—	(165,036)	—	—	(165,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溢利	27(e)	—	—	—	—	764	—	764
		—	—	—	—	—	894,791	894,7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29,633</b>	<b>141,029</b>	<b>164,084</b>	<b>(254,775)</b>	<b>1,262</b>	<b>1,457,985</b>	<b>4,239,2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7. 儲備 (續)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成立日)		—	—	—	—	—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74,538)	—	—	—	(174,538)
於配售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淨額		3,304,512	—	—	—	3,304,512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額	27(d)	—	(119,117)	—	—	(119,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e)	—	—	498	—	498
年內溢利		—	—	—	111,726	111,726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b>		<b>3,129,974</b>	<b>(119,117)</b>	<b>498</b>	<b>111,726</b>	<b>3,123,081</b>
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11	(400,341)	—	—	—	(400,341)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 的滙兌差額	27(d)	—	(194,266)	—	—	(194,2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e)	—	—	764	—	764
年內虧損		—	—	—	(24,921)	(24,921)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729,633</b>	<b>(313,383)</b>	<b>1,262</b>	<b>86,805</b>	<b>2,504,317</b>



## 27. 儲備 (續)

### (a)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2,863,3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39,542,000元）。

###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於二零零七年度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d)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主要會計政策附註T(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相對之員工服務價值。有關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期權乃根據主要會計政策附註P(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7. 儲備 (續)

###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商品價值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 (a) 信貸風險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6%（二零零七年：24%）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35%（二零零七年：45%）屬五大客戶的欠款。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 28. 金融工具 (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及流通之上市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剩餘的按合約到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公司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437,151	437,151	437,151	455,714	455,714	455,7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51	1,551	1,551	1,472	1,472	1,472
	<b>438,702</b>	<b>438,702</b>	<b>438,702</b>	457,186	457,186	457,186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148	6,148	6,148	6,108	6,108	6,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8.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已抵押存款	0.05%	184	0.72%	1,590
銀行存款	1.22% – 3.24%	3,282,183	1.57% – 5.70%	3,014,608
		<b>3,282,367</b>		3,016,198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5%	211,131	0.72%	216,907
		<b>211,131</b>		216,907
工具總值		<b>3,493,498</b>		3,233,105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b>94%</b>		93%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1.22% – 2.05%	1,652,362	3.65% – 5.70%	2,874,608
		<b>1,652,362</b>		2,874,608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5%	686	–	–
		<b>686</b>		–
工具總值		<b>1,653,048</b>		2,874,608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b>99%</b>		100%



## 28.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並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上升／下降大約人民幣33,46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315,000元）、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把利率變動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外幣存款，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於結算日，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本年度，本集團亦有其他外幣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附註4）。

####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6	4,637	10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60,000	-	1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28. 金融工具 (續)

### (e) 外匯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列明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有關綜合股東權益部份，在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可能於結算日出現因外匯變動而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除功能貨幣外貨幣餘額面值的銀行存款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 (減少) 滙率 百分比	對稅後 溢利和 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東 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滙率 百分比	對稅後 溢利和 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東 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15,880 (15,880)	— —	5 (5)	4,905 (4,905)	— —
美元	5 (5)	2 (2)	— —	5 (5)	20 (20)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滙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零七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 (f)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 28. 金融工具 (續)

### (g)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 29.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b>14,817</b>	25,001
年後但5年內	<b>10,061</b>	75,106
5年之後	-	56,282
	<b>24,878</b>	156,38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78,850</b>	51,26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166,050</b>	316,372
	<b>244,900</b>	367,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下列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輕工」)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賴世賢先生實益擁有30%和40%權益。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 (「泉州安大」)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及福建輕工實益擁有40%。
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 (「晉江世發」)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丁世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及10%權益，及丁世忠及丁世家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丁幼綿女士及丁麗明女士分別擁有60%、10%及10%權益。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和吳永華先生實益擁有99.7%權益。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控股」)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的家庭成員丁雅麗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性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 泉州安大	10,632	7,737
出租土地及物業		
— 福建輕工	843	773
— 晉江世發	702	70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非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亦與關連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裝		
— 長汀體育	—	13,156
出租土地及物業		
— 丁世忠先生	21	4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鋒線)已售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自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丁世忠先生與北京鋒線之間的租賃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連人士款項</b>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丁世忠先生	—	15
— 丁和木先生	—	15
	—	3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安踏國際	—	179
— 安達投資	—	56
— 安達控股	—	52
	—	287
	—	317
<b>應付關連人士款項</b>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結餘		
— 泉州安大	<b>1,431</b>	1,244
	<b>1,431</b>	1,2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丁世家先生	<b>50</b>	50
— 福建輕工	<b>70</b>	70
— 安踏福建	—	108
	<b>120</b>	228
	<b>1,551</b>	1,472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27	4,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24	163
	<b>5,551</b>	<b>4,322</b>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5(a)）。

###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除了有關評估購股權發出時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已列載在附註24處，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c)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d)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32.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已於年結日後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11內披露。

### 33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非持續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34. 新和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了一些新的定義和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然而，此等發展並無任何一項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營運有關。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目前會計年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35）。



### 35. 有關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個採納期度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造成重大重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另外，預計下表載列的發展可能導致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包括重列於首個採納期度的比較數字：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除以下(M)解釋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值為賬面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翌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在附註35內論述。



##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入賬。

### (ii)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下之當日已合併。其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D)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對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見(J)）。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撤銷確認。



## 主要會計政策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店鋪租賃裝修	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商標	10年
— 電腦軟件成本及其他	3至5年
— 會所會籍	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 (J) 資產減值

###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 主要會計政策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見(J)）。

### (M)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表現為按其公允價值受到管理，作出其表現評估。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策略在初始確認時歸入此類別。於每個結算日，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用以重新計算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損失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主要會計政策

###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主要會計政策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 (S) 收益確認

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 (T) 外幣換算

###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在權益內已確認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主要會計政策

###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負責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均不同。

按照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選取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沒有按地域分部呈獻。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不能細分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 (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之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部為非持續經營，則會在收益表中以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扣除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國際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體育用品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泉州」)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投資」)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晉江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安踏貿易」)(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詞彙

##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 平均售價

銷售金額除以銷售數量

## 平均銷售面積

實際銷售面積，不包括倉庫，除以店鋪數目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中國籃協，CBA

中國籃球協會

## CCTV

中央電視台

##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本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BIT

息稅前利潤

## eHR

企業資源系統聯網的其中一個板塊

##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聯網，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本集團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ODM

原設計生產商

## OEM

原設備生產商

##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點

##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股東

本公司股東

## 商場店

在百貨商店內的安踏店



# 投資者訊息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零售店舖，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專注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結合多方面的宣傳資源，包括體育活動贊助、廣告投放、透過互聯網與消費者互動及代言人贊助等，並配合重點產品宣傳，突顯產品差異化。本集團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七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90,000,000股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HK

##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港幣8分
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港幣10分
末期股息	港幣10分
特別股息	港幣8分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 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nta.com.hk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21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illandknowlton.com.hk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

版權所有

本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文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論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 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財務日誌



TEAM ANTA  
**WORLD GAME**  
安踏世界團隊

**08**

二零零八年報



永不止步...

## 審閱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發現數據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為有限度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擬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nta.com.hk](http://www.ir.anta.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王應權先生及呂鴻德先生。